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10日

第三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的通知…………… 1
-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意见的通知 …… 10
- 关于一至二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 19
- 关于表彰全区二〇一一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 23
-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
知 …………… 26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39
- 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度全区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审批服务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47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 53
-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化工行业安全生
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80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的通知	85
关于印发临淄区进一步办好“政风行风热线”暨举办“政风行风热线”开播五周年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92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99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104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全区政务督查工作的意见	113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120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社区实有人口调查统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12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的实施意见	133
关于印发临淄区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9
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通知	143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度市民投诉工作的意见	146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全区政务调研工作的意见	153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161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77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	182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193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度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全区依法行政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发〔201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二〇一二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二〇一二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

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全区依法行政,进一步做好我区2012年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临淄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临政发〔2011〕137号)(以下简称《临淄区五五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纲要》、《意见》和《临淄区五五规划》,以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总体目标,规范行政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加强政府法制监督,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临淄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目标,明确责任要求。召开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为深入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加大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力度。区政府将继续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考核体系。根据《淄博市依法行政考评办法》,制定2012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将考核内容和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要向区政府报告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要强化监督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违法行政问题较多

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3、深入开展全区“行政程序年”活动。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定活动工作方案,认真做好“行政程序年”动员会的组织筹备工作,进一步推动《规定》的学习、宣传、培训和检查、考核工作,完善我区行政程序和配套制度建设。

4、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成立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研究制定相关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切实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论证工作,对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涉法事务积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探索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确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范围、主体、内容和方法步骤。

5、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区政府领导本年度学法计划,服务和保障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区政府和各单位组织学习依法行政知识不少于6次。

三、加强制度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法制保障

6、认真贯彻《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以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为重点,对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草案严格审查把关,坚决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事和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以及与上位法相抵触问题的发生。

7、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

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262号)要求,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建立临淄区规范性文件电子登记系统,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效率。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施行日期制度,解决规范性文件“有始无终,只公布不废除”的问题。

8、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认真做好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整改。督促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对公布施行满一年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建议。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确保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镇(街道)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区政府法制局备案,确保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达到100%。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向社会公布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备案检查工作。

四、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9、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须参加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的岗前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未参加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不予核发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制定《临淄区行政执法人员文

明执法规范》，努力提高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10、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作。严格落实《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意见》，进一步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行政裁量权严格依法规范行使。

11、进一步夯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基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清理行政执法主体，明确行政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制度。

1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认真贯彻《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制定《临淄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临淄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探索建立区级行政执法网络运行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1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定期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对行政执法情况实行现场监督、抽查或者暗访；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评查等形式，加大监督力度，对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情况进行检查，促进行政执法质量提高。

五、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4、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以全省行政复议示范点建设为契机,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启动行政复议 ISO9000 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编制《临淄区行政复议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文件》,全面推进我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逐步实现复议机构规范化、人员队伍规范化、硬件装备规范化、工作机制规范化和监督检查规范化。

15、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进一步规范全区镇、街道、重点村居及律师事务所和企业的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工作,将行政复议工作向基层延伸。继续加大“行政复议绿色通道”建设力度,简化复议申请手续,畅通复议申请渠道。定期对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的工作进行检查,加强对复议便民联系点的监督。建立完善行政复议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16、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坚持立审分离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办案流程,认真把好行政复议办案的事实关、法律关、裁决关、善后关。灵活运用调解、和解、协调等方法结案,提高办案质量,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实行行政复议“一票否决”制,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或行政行为有被复议机关或法院撤销及其他败诉情形的,取消当年依法行政考核评优资格;发生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当年依法行政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

17、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及工作部署,设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认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工作,完善集中受理、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效能。

18、深入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立行政首长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专家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大力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相衔接的调解联动机制。加强与法院、信访等单位的联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研讨新形势下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方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针对性。

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19、加强对行政许可工作的管理。继续做好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指导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加强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备案管理工作。完善行政许可工作制度,加大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全区行政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20、全面推进行政许可“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进一步做好对部门“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方案的审核对接工作。按上级要求督促各部门根据区编办审定批复的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做好行政许可科的设立工作。督促各部门行政许可科整建制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做到事项进驻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权授权到位,确保行政许可“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按期完成。

21、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改革。根据《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联合审批事项目录，制定联合审批流程图，并向社会公示。组织协调财政、物价部门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各环节的收费事项进行梳理，制定出统一收费的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联合审批部门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统一收费工作顺利进行。

22、规范镇(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镇(街道)行政便民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指导、监督与考核工作，并将镇(街道)行政便民中心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对完成规范化建设的便民服务中心进行验收，促进基层行政服务质量的提高。

七、加强法制宣传培训，营造依法行政良好氛围

23、严格执行法制信息报送定期通报、考核制度。区政府法制局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我区依法行政动态信息。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制信息调研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加强政府法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临政法制发〔2011〕5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单位依法行政信息报送任务。区政府法制局每半年对各单位法制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

24、进一步加大对政府法制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

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中国法制信息网、山东省政府法制网和淄博市政府法制网覆盖面广、影响大的优势,积极向上级推荐我区依法行政信息,大力宣传政府法制工作。继续做好《政务信息·依法行政专刊》编发工作,每月编发1期。认真组织开展依法行政信息调研竞赛活动和“全区依法行政宣传日”活动,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人民群众的法律观念。

25、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培训工作。按照《规定》和《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进行培训,举办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和听证主持人培训班,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考试,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26、加强政府法制调研工作。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政府法制工作深入发展的问题和推进依法行政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调查研究,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理论创新,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意见的通知

(临政发〔201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二〇一二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二〇一二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维护全区生态安全,根据省、市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是一项事关全区生态安全的重要工作。美国白蛾虽然经过防控得到了基本控制,但是由于美国

白蛾具有繁殖量大、传播蔓延快、易暴发等特点,仍要引起高度警惕。杨尺蠖、杨扇舟蛾、草履蚧、双条杉天牛也是我区主要林木有害生物,具有发生范围广,危害程度高等特点。抓好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特别是根据发生危害进行飞防以及悬挂天牛诱捕器等新技术进行防控,对于促进防控工作的平衡开展,堵塞防控漏洞十分必要。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实行科学防控,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方法,提高全民防控意识。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的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突出抓好镇街道、村和居民小区防治责任制的落实;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疫情监测,依法科学防治;根据不同的林业有害生物采用不同的防控方法,坚持专业防控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确保我区造林绿化成果和生态安全。

(二)目标任务: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覆盖率达到100%、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发生区实现防治率达到100%。美国白蛾第一代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内,第二代有虫株率控制在5‰以内,第三代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内,不得出现连片(1亩以上)被吃光、吃残的现象。城区、主要道路两侧和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第一至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1‰以内。杨尺

蠖、杨扇舟蛾、草履蚧、双条杉天牛等成灾率控制在 2.4‰ 以内。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防控责任。区防控指挥部负责全区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组织、督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区农工办、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区交通局、临淄公路分局、区气象局、区农机局、区园林局, 成立十一个督导工作组, 由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带队, 抽调 1 名工作人员, 具体负责督导各镇、街道做好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见附件 1)。区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成现场指挥组、技术服务组、后勤保障组统一指挥防控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部署, 认真做好防治工作。区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做好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培训工作, 实时掌握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 发布疫情信息, 指导做好各阶段的防控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的气象信息, 并搞好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气预报工作; 区广电部门负责防控宣传工作, 做到宣传到位; 区园林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道路、游园、广场等区域的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除治工作, 并督导城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生活区等单位的防治工作; 区农业局负责全区农作物的美国白蛾疫情除治督导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河流、水库周围树木的美国白蛾等主要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区级道路树木的美国白蛾等主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临淄公路分局负责国道、省道树木的美

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区房管局负责已实行物业管理小区内的美国白蛾等主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在校学生美国白蛾等主要有害生物的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以及学校的防治工作；齐鲁石化公司等市属以上企业要搞好各自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区经信局负责搞好企业的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协调；区财政局负责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镇、街道要进一步落实防控责任制，层层签订防治目标责任书，把防治任务和目标进行分解，并落到实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要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防治工作，也可有偿委托专业防治队伍进行防治，彻底消灭防控死角和漏洞。

（二）多措并举，建立科学防治体系。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搞好调查摸底，继续做好美国白蛾飞防的各项准备工作。优化好飞机起降点，并对饲养桑蚕、蝗虫、蜜蜂、虾专业户的数量、具体地点等，进行实地调查，建立档案，明确责任人，在飞防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并做好防范，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确保达到良好的效果。城区及不适宜飞防的区域，要采取人工物理防治、药物防治以及释放周氏啮小蜂天敌生物防治等措施，进行综合除治。对草履蚧、杨尺蠖等林业有害生物采用涂毒环等方法进行防控，对双条杉天牛等蛀干害虫采用抚育修枝等营林措施或林间悬挂天牛

诱捕器等物理方法进行防控。要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纵向贯通、横向衔接、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全覆盖无缝隙的防治体系。

(三)加强队伍建设,完善预测预报网络。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组建好三支专业队伍,负责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一是建立测报队伍,在健全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中心测报站的同时,加强各镇、街道测报点建设,形成覆盖全区的预测预报网络。每个镇、街道要设立1-4处有代表性的测报点(详见附表2),负责对本辖区内美国白蛾疫情发生发展情况的预测预报。要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站点建设,配备移动监测装备和必需的器械设备、通讯工具等,满足预测预报的需要。要落实专人负责,做好虫情综合分析,为及时、准确、科学防控提供依据。二是建立专业普查队伍,在做好测报工作的基础上,组织专业队伍,根据发生时期对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普查,分类建立档案,为今后更加有效地防控奠定基础。三是建立防治专业队伍,切实做好对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

(四)拓宽资金渠道,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建立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投入和行业投入为辅的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入机制,为防控工作提供财力保障。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和测报站点部分器材购置等。对适宜飞防的区域区财政按照每亩3.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资金不足的部分及其它防治费用由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自行解决。各镇、街道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设立专项经费用于

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证防控工作的需要。

(五)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严格实施奖惩。要注重建立长效防控机制,尤其要继续完善和实施防控考核责任制,把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纳入年度岗位目标考核之中,实行按发生代检查和年终总考核。区防控指挥部采取全面与重点、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重点时期和关键环节的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虫情隐患,要限期整改,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在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有关单位和完成防治任务(防控质量达到相应标准)的镇、街道及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全面完成防控任务、未达到防控指标的,要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组织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1、实行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保证金制度。为切实加强各级抓工作落实的力度,有效开展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分管负责人各缴纳2万元工作保证金(保证金交区财政局),待本年度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结束后,经检查验收,对完成防控任务目标的,全额退还保证金,并各奖励1万元;未完成防控任务目标的,扣罚保证金。

2、镇、街道辖区内因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造成连片成灾面积达到2亩以上的,或有虫株率未达到防控指标要求的,对

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成灾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或 1000 株以上)的,对分管负责人实行停职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成灾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或 5000 株以上)的,对第一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成灾面积达到 80 亩以上的,或因防控不力受到省市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曝光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停止检查,对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

3、村(居、社区)内树木因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到 1 亩或数量达到 100 株以上的,对村(居、社区)进行通报批评。

4、对监测不力、隐瞒疫情、贻误防治时机和因防治不力造成疫情严重扩散蔓延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督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追究其失职、渎职责任。

附件:1. 区政府有关部门督导任务安排表

2. 临淄区美国白蛾测报点设置一览表

区政府有关部门督导任务安排表

组别	责任部门	督导单位
一组	区农工办	辛店街道
二组	区农机局	齐都镇
三组	区农业局	齐陵街道
四组	区畜牧局	皇城镇
五组	区发改局	敬仲镇
六组	区房管局	朱台镇
七组	区水务局	凤凰镇
八组	区交通局	稷下街道
九组	临淄公路分局	金岭回族镇
十组	区气象局	金山镇
十一组	区园林局	闻韶街道、雪官街道

临淄区美国白蛾测报点设置一览表

单位	测报点数量(个)		
	合计	市区直报点	镇级测报点
辛店街道	3	1	2
稷下街道	3	1	2
齐陵街道	3		3
雪宫街道	1		1
闻韶街道	1		1
齐都镇	4	1	3
敬仲镇	4	1	3
皇城镇	4	1	3
朱台镇	4	1	3
凤凰镇	4		4
金岭回族镇	2		2
金山镇	5	1	4
城区	1	1	
区堽皋林场	2		2
区苗圃	1		1
合计	42	8	3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一至二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临发〔2009〕9号)文件精神,严格执法,扎实工作,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成效显著。但是,目前我区各类违法占地行为仍时有发生,零星违法占地存在“反弹”迹象,其中老院重建、翻建违法占地问题尤为突出,违法占地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截至2月底,全区共发现各类违法占地15宗,占地总面积74.21亩,涉及耕地34.5亩。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金山镇违法占地3宗,面积11亩(耕地10.5亩),均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二)齐陵街道违法占地3宗,面积10.57亩(耕地6亩),其中2宗需立案查处,限3月底前完善手续;另1宗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已拆除,建筑垃圾尚未清运。

(三)齐都镇违法占地3宗,面积1.44亩(耕地0.3亩),均需

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四)凤凰镇违法占地 2 宗,面积 19 亩(耕地 10 亩),其中 1 宗需立案查处,限 3 月底前完善手续;另 1 宗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五)金岭回族镇违法占地 2 宗,面积 24.5 亩,其中 1 宗需立案查处,限 3 月底前完善手续;另 1 宗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六)辛店街道违法占地 2 宗,面积 7.7 亩,均为耕地,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朱台镇、敬仲镇、皇城镇、雪官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未发现违法占地。

各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要充分认识违法占地行为的严重性、严肃性,对以上宗地需补办用地手续的,督促用地单位 6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需拆除的务必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在 3 月 15 日前彻底拆除整改到位。

附件:临淄区 2012 年 1-2 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临淄区2012年1-2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查处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国土所发现		金山镇王寨东村村委	王寨东村	公墓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2012.1	2012.1	刚动工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恢复原地原状	已建成500个墓穴	已停止建设
2	国土所发现	金山镇	田立群	洋洪崖村	养殖	0.50	0.50	—	—	0.5	0.5	2012.2.18	2012.2.21	部分墙体已建1.2米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原地原状	部分墙体已建1.2米	已停止建设
3	国土所发现		徐旺矿业有限公司	徐旺村	房屋	0.50	—	—	—	0.5	0.5	2012.2.22	2012.2.29	一层基础已建好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原地原状	一层基础已建好	已停止建设
4	国土所发现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部	夏仙村和黎下尧王村	变电所	3.89	0.78	—	3.11	3.89	—	2012.1	2012.2.21	楼房一层已建成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立案查处限期完善手续	楼房已建二层	—
5	国土所发现	齐陵街道	王友	北苑村	厂房	0.68	—	—	0.68	0.68	—	2012.2	2012.2.21	房屋、车间钢架主体已建成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立案查处限期完善手续	房屋车间钢架主体已建成	—
6	国土所发现		胡文刚	吕家村	圈院	6.00	6.00	—	—	6.00	6.00	2012.2.28	2012.3.1	院墙建至30厘米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原地原状	院墙建至30厘米	已拆除
7	国土所发现		吴振河	西关村	房屋	0.30	0.30	—	—	0.30	0.30	2012.2	2012.2.21	房屋部分建至平口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原地原状	房屋部分建至平口	已停止建设
8	国土所发现	齐都镇	许刚	赵王村	厂房	0.39	0.39	—	—	0.39	0.39	2012.1	2012.1.11	车间钢架主体已建成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原地原状	车间钢架主体已建成	已停止建设
9	国土所发现		韩彦荣	龙贾村	养殖场	0.75	0.75	—	—	0.75	0.75	2012.2.21	2012.2.23	房屋基础已建好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原地原状	房屋基础已建好、建成一面墙	已停止建设

临淄区2012年1-2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查处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0	国土所发现	凤凰镇	淄博众义商砼	大寨村	混凝土	10.00	10.00	—	—	10.00	—	2012.2.16	2012.2.27	地基打好未建设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地基打好未建设	已停止建设
11	国土所发现		王兰刚	北安合村	储罐	—	—	9.00	—	9.00	—	2012.2.10	2012.2.27	已建好四个罐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立案查处限期完善手续	已建好四个罐,另两个罐座已建成	—
12	国土所发现	金岭镇	边东谱	披甲村	厂房	4.50	—	—	—	4.50	—	2012.1.13	2012.1.17	主体已基本完工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立案查处限期完善手续	已建成	—
13	国土所发现		沙春田	金岭一村	院墙	20.00	20.00	—	—	—	20.00	—	2012.2.25	2012.2.28	地基打好未建设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地基打好未建设
14	国土所发现	辛店街道	苗华林	于家村	院墙	7.50	7.50	—	—	—	7.50	2012.2.23	2012.2.27	部分院墙已建到2米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小部分院墙已建到2米	—
15	国土所发现		苗华云	于家村	房屋	0.20	0.20	—	—	—	0.20	—	2012.2.23	2012.2.27	房屋墙体已建到1米	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墙体已建到0.6米
合 计						74.21	60.92	34.50	12.79	28.07	46.14	—	—	—	—	—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二〇一一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1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完善防火措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了火灾形势的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消防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在2011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齐都镇人民政府等46个先进集体和徐庆堂等33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下大力气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一一年度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〇一一年度全区消防安全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6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雪官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综治办

区财政局

区安监局

区贸易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民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局

区人口计生局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纪委机关

区教育局

区经信局

区林业局

区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交通运输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信访局

临淄环保分局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	临淄公安分局永流派出所
临淄公安分局凤凰派出所	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淄博工业学校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
稷下街道办事处赵家徐尧村	稷下街道办事处刘家村
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淄博东泰商厦有限公司东泰广场	
山东齐旺达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名单(33名)

徐庆堂	王洪印	朱科山	闫庆东	周鹏飞
刘军生	王洪军	李金山	刘 慧	朱荣爱
李德胜	李红军	赵晓虎	孙相冰	徐国明
张 涛	王立民	左兆江	付建营	冯冠华
孙 杰	徐其录	冯景宁	赵 端	吕敬才
崔春文	李季海	周洪方	王洪德	路凤明
蔡廷新	王乐功	阎红光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 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

(临政发〔201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区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2012年重要工作任务整理分解,制定了《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明确了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是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任务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和方案,及早着手,抓好落实。并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向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7220589;电子邮箱:lzzfdc@126.com)报告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并予以通报。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区生产总值增长12%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13%左右。	宋振波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统计局
2	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为契机,大力开展新一轮环保综合整治,坚决关停污染重、能耗高、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土小"企业。	王义朴	临淄环保分局 区经信局 区安监局
3	深度治理大气污染,突出抓好化工异味、扬尘粉尘专项治理和燃煤企业脱硫设施改造,完成齐城农业高新区集中供汽工程。	孙海青 王义朴	临淄环保分局 区房管局
4	进一步加强水源地保护,全面完成大武水源地企业管网出地,扎实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王义朴	临淄环保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规划建设齐都镇、朱台镇和齐鲁化工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容齐城、齐都污水处理厂。	孙海青 王义朴 张召才	区住建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水务局
6	始终保持环保高压严管态势,强化对重点区域和企业的远程在线监控,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王义朴	临淄环保分局
7	严把节能准入关,全面落实预警调控、总量控制和等量淘汰制度,突出抓好33家重点用能企业监管。	王义朴	区经信局
8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推进汽轮机余热供暖、污水沼气发电等节能项目,力争年内10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王义朴	区经信局 临淄环保分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9	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能耗标准化管理等制度,加强交通、建筑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孙海青 王义朴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10	严格执行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提高建设用地投资强度,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孙海青	临淄国土分局
11	大力推进生态修复重建,搞好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后续综合治理,提升河流断面水质,扩大生态涵养区面积。	王义朴 张召才	区水务局 临淄环保分局
12	以南部山区综合整治为重点,提高管理标准,严格矿山开采、道路运输等关键环节监管,扎实开展采空区充填和矿山生态恢复。	宋振波 王 功 翟慎民	南部山区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 办公室
13	以栽种大乔木、提升大绿量为重点,加快推进“森林进城、园林下乡”,突出抓好“二沿三环”绿化、山区造林、庭院绿化等城乡绿化工程,力争年内完成造林 8000 亩,形成绿美相拥、森林环抱、林路相依、独具特色的城乡生态环境。	孙海青 张召才	区园林局 区林业局
14	抓住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和促进产业调整振兴的有利机遇,集中力量推进中化新材料基地、齐旺达芳构化、蓝帆特种糊树脂、齐峰装饰新材料等总投资 230 亿元的 26 个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链,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5	围绕齐鲁石化 100 万吨芳烃项目,主动做好规划布局、产业延伸等方面衔接,超前谋划一批高端产业项目,拉动更多的下游配套项目和投资。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6	鼓励扶持南金兆、齐翔等骨干企业,通过联强引强、品牌运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裂变、内涵扩张,年内确保 3 家企业销售收入过百亿元、30 家过 10 亿元。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7	加强拟上市企业辅导培育,力争年内1家企业上市。	王义朴	区金融办
18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推动企业进档升级。	王义朴	区中小企业局
19	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企业设立科研机构,力争年内新增省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3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27.3%。	王义朴 齐昌成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20	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加快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抓好10家创新成长型企业、18个科技创新项目,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王义朴 齐昌成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21	进一步加大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金岭片区和临淄经济开发区、朱台高档纸产业园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增强园区承载力和产业竞争力。	宋振波 孙海青 王义朴 张召才	齐鲁化工区 管委会 凤凰镇政府 朱台镇政府
22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预警监测与服务,严密监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23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和信贷投放,提高金融保障能力。	王义朴 齐昌成	区金融办 区人行 区银监办
24	加大帮扶解困力度,及时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项目用地、能源资源、环境容量等问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孙海青 王义朴	临淄国土分局 区住建局 区房管局 区经信局 临淄环保分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25	深化粮食生产“十统一”，抓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县项目建设，确保粮食稳定增产。	张召才	区农业局
26	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加快绿色、有机蔬菜基地建设，做强特色畜牧养殖，推进林果、花卉产业化发展。	张召才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27	依托齐城农业高新区，培植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配送等农业龙头企业。	张召才	齐城农业 高新区管委会
28	搞好“临淄西红柿”、“临淄西葫芦”品牌运作，严格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监管，鼓励“三品一标”认证，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张召才	区农业局 临淄工商分局
29	以农业综合开发为载体，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推广新型农业机械，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张召才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农机局 区农开办
30	优化镇村发展布局，抓好 23 个两区三村续建项目，加快实施朱台镇土地利用综合整治，有序推进中心镇、中心村和农村社区建设。	孙海青	区住建局 朱台镇政府
31	大力发展农村“路水气电医学”等公益事业，年内改造农村道路 130 公里，继续深化农村五化工程建设。	孙海青 王义朴 王克林 张召才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局 区卫生局 区教育局 区供电部
32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机制，营造舒适优美的农村环境。	孙海青	区住建局 区环卫局
33	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补贴力度，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宋振波 王义朴	区财政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34	认真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张召才	区农业局
35	扶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基地直供等多种形式的订单农业,增加农民生产性收入。	张召才 王 功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区农机局 区贸易局 区供销社
36	扎实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增加农民经营性、工资性收入。	王义朴 张召才	区人社局 区农业局
37	更加注重齐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吸引外资,激活民资,全力抓好齐文化博物院、田齐王陵、马莲台风景区等项目,纵深推进齐文化生态旅游区建设。	孙海青 王克林	区文化出版局 区旅游局 区住建局 齐陵街道办事处
38	深化“好客山东”城际旅游合作,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办好第九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叫响齐文化旅游品牌。	王克林	区旅游局 区重大节庆办
39	围绕商业资源集聚和城市档次提升,启动建设地标性城市综合体,着力培育城区东部新商圈。	孙海青 王 功	区住建局 区贸易局
40	加速齐鲁国际塑化城建设,强化政策扶持和商气培植,努力打造江北最大的专业塑料化工交易市场。	孙海青 王 功	区住建局 区贸易局 稷下街道办事处
41	优化提升桓公路、牛山路、大顺路中心商业圈,加快农贸、汽配、家居、花卉等专业市场建设,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	王 功	区贸易局 临淄工商分局 齐鲁石化工商分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42	集中精力抓好齐鲁现代物流港二期、依厂商贸、敬业电煤等物流项目建设,培植发展专业物流基地,构筑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	王 功	区贸易局
43	深入推进企业非核心业务剥离,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实力的生产性服务企业。	王义朴	区发改局
44	突出区域特色,重点培育文博会展、文化创意等文化龙头企业。	王克林	区文化出版局
45	加快临淄大道科研金融集聚区建设,扶持发展金融证券、研发设计、总部经济等高端服务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信息资讯、中介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发展向优质高端迈进。	孙海青 王 功	区住建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贸易局
46	加强企业股权监管,规范企业运行管理机制。	王义朴 王 功	区金融办 临淄工商分局
47	深化区镇财政体制改革,增强镇域发展内生动力。	宋振波 王义朴	区财政局
48	鼓励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积极引进外埠银行。	王义朴 齐昌成	区金融办 区人行 区银监办
49	抓好凤凰镇扩权强镇发展改革试点。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凤凰镇政府
50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两集中、两到位”,提高工作效率。	孙海青	区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
51	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和医药卫生体制等各项改革。	王义朴 王克林	区人社局 区发改局 区卫生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52	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更加注重招商选资,重点抓好总投资 44 亿元的 7 个在谈项目,确保项目引得来、落得下。	齐昌成	区商务局 区招商局
53	依托企业和园区载体,精心策划包装一批精细化工、现代物流等招商项目,推动单一项目集聚向产业链集聚转变。	宋振波 齐昌成	齐鲁化工区 管委会 区招商局
54	深度挖掘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潜力,引导企业增资扩股。	齐昌成	区商务局
55	充分发挥正本物流保税仓库的政策优势,大力发展国际贸易和保税物流。	齐昌成 王 功	区商务局 区贸易局
56	发展壮大外经贸 20 强企业,着力打造精细化工、塑料加工、生物制品等优势产品出口基地。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能源资源进口。	齐昌成	区商务局
57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赴境外投资设厂、开发资源、承包工程,重点抓好宏达矿业秘鲁邦沟铁矿等境外资源开发项目。	齐昌成	区商务局
58	全方位对接齐鲁石化等驻地大企业,搞好规划衔接,力求项目联办、设施共建、资源共享、发展同步,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企地协作办
59	进一步修订完善淄河沿岸、南部城区等重点片区规划,搞好齐城路两侧等老城区改造规划,编制城市风貌、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构筑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发展格局。	孙海青	临淄规划分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60	严格规划监管,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孙海青	区城管执法局 临淄规划分局
61	实施临淄大道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沿线高层建筑群建设,着力打造风景靓丽优美、集聚人气商气的标志性景观道路。	孙海青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园林局
62	全力推进新东外环、北外环建设,实现过境货车分流,缓解城区交通压力。	孙海青	区交通运输局
63	打通学府路、稷下路,新建花园东路,实施齐兴路慢行一体化改造,优化城市交通路网。	孙海青	区住建局
64	规划建设一批精品绿化项目,搞好晏婴路东延等新建道路绿化,实施街头游园、生活区绿化提升工程,丰富城市绿化体系。	孙海青	区园林局
65	更新91路公交车,完善城市公交网络。	孙海青	区交通运输局
66	加强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孙海青	区住建局
67	依托“天网工程”,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平台,构建“指挥统一、部门联动、反应高效”的城市管理执法体系。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强化镇街道、社区主体地位,健全考核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化、无缝隙、全覆盖。	孙海青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68	集中开展“城乡管理提升年”活动,强力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以主干道和公共场所为重点,突出立面整治,规范摊点设置,抓好“六乱”治理,倾力塑造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整洁文明的现代城市新形象。	孙海青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69	坚持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扶助,缓解“招工难、就业难”,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王义朴	区人社局
70	稳步提高居民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水平,完善以城乡低保为主体的社会救助体系。	王义朴 张召才 赵清栋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71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构建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孙海青	区房管局
72	认真落实双拥优抚政策,鼓励和倡导慈善捐助,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孙海青 王克林 张召才 赵清栋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妇联 区残联
7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全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开展“临淄文学艺术奖”评选活动,培育优秀人才培养队伍,促进文化事业繁荣活跃。	王克林	区文明办 区文联 区文化出版局 区教育局
74	加大教育投入,进一步优化城乡教育资源,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扎实推进素质教育,推动各类各层次教育全面发展。	王克林	区教育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75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启动医疗中心规划选址工作。强化医德医风建设,积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王克林	区卫生局
76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举办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建省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王克林	区体育局
77	深入实施“六五”普法和“五五”依法治区规划,进一步完善和扩大基层民主。	张召才 王 功 赵清栋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78	大力发展审计、气象、档案、史志、兵役、人防、物价、人口计生、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对台工作等各项社会事业。	宋振波 孙海青 王义朴 齐昌成 王克林 张召才 王 功	区政府办 区审计局 区气象局 区档案局 区征兵办 区人防办 区物价局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民宗局 区台办
7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王义朴	区安监局
80	深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王克林	区食安办
81	加强校园安全工作,规范校车管理和运行。	王克林	区教育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82	健全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王 功 翟慎民	临淄公安分局
83	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完善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努力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王 功	区信访局

十 件 实 事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	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推进城乡生态一体化绿化,深度治理化工异味和扬尘粉尘,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孙海青 王义朴 张召才	区住建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林业局 区园林局 区环卫局
2	高标准建设齐文化博物院,启动民间博物馆、文化市场建设,努力打造齐文化旅游新地标。	王克林	区文化出版局
3	基本完成新东外环、北外环一期工程建设,解决城市东、北部交通不畅问题。	孙海青	区交通运输局
4	加快城南小学建设,启动建设东部小学、幼儿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提升教育整体水平。	孙海青 王克林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十 件 实 事

5	加大财政投入,健全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实施校车安全、校舍安全、校园安保工程,把学校建成师生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	王克林	区教育局
6	建设经济适用房、公租房 1270 套,加快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孙海青	区房管局
7	启动城市社区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服务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孙海青 张召才 赵清栋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8	免费为全区 6-7 岁年龄段儿童进行六龄齿"窝沟封闭",为 3000 名适龄妇女进行专项健康查体(乳腺癌、宫颈癌和盆底工程障碍筛查)。	王克林	区卫生局
9	对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逐步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40 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廉价的医疗卫生服务。	王义朴 王克林	区发改局 区卫生局
10	全面完成“天网工程”建设,对全区重点部位实现高清晰音像监控全时段、全覆盖,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王 功 翟慎民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经区政府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就开展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普及落实《食品安全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坚持当地政府负总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食品生产经营者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日常监管,夯实工作基础,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建立最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最严密的市场监管体系、最严厉的责任追究和惩戒机制,保证食品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使我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

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食品产业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诚信体系更加科学有效;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和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基本建立,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品。

三、明确工作职责,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形势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规划并协调推进实施;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责任;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指导食品安全信息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会议、文电等日常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各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218号)要求,各监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实行属地管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建立健全本辖区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制度,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镇直部门或者相关监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并督促落实整改;建立健全本辖区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并认真组织考核、奖罚;积极组织、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负责食品安全信息的搜集、报告,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提高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完成区政府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健全工作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镇、街道要建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辖区责任。

(一)会议制度。区、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建立协调议事规则,定期召开会议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及时传达各级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

(二)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建立规范的执法检查制度,积极组织协调农业、畜牧、质监、工商、食药监、卫

生、公安、城管等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围绕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及重大节假日食品安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涉及食品安全的工作,各职能部门申请需要开展联合执法等情况,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根据食品安全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全区性的、重大的联合执法以及上级要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拟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同意后组织实施;涉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单一专业执法力量难以纠正、制止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相关部门要提前将联合行动方案(草案)提交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协商后组织实施;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项需要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执法行动时,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尽快组织实施,同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实行食品安全“联合执法,分类处理”的机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必须坚持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则,各有关执法单位应根据职责和程序分别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能范围,需要进行行政处理时,可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商后加以解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推诿和回避。实施食品安全联合执法互动机制,食品安全执法部门或执法参与单位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超出本部门的查处职能范围时,应立即与相关执法部门取得联系,并报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

室,相关执法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办理移交手续,并依法进行处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安排,主动配合执法主体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执法工作,并在人力、物力以及宣传、车辆、救护等其他方面提供保障和支持。联合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服从指挥、各司其职,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三)监测制度。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根据全市食品安全统一监测抽检计划和市直有关部门的风险监测评估计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对食品安全风险和危害实施重点监控。

(四)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监管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状况,组织工作人员及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监督员等广泛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重大风险隐患实行挂销帐管理。及时发现并组织查处利用出租房屋、违章建筑等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无证照经营等违法案件线索以及食品安全制度不健全、环境、场所和从业人员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规范要求等风险隐患。加强对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小食杂店、小餐饮单位和街头流动摊贩的规范,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前瞻性。

(五)应急处置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监管范围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完善应急预案,明确报告和处置流程。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及时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根据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规

定和要求,立即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采取控制措施并组织相关人员、物资开展应急救援,消除事件影响,做好善后工作,维护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六)信息沟通制度。各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各监管部门要定期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报食品安全日常工作,报送食品安全动态信息,及时反映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难点及相关的解决措施和建议。及时研究、答复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重大风险隐患或违法案件线索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或打击查处。

(七)举报奖励制度。区政府已经制定出台了《临淄区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有奖举报宣传,积极鼓励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和食品经营者、消费者提供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案件线索。对符合《临淄区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条件的人员,提请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依法予以奖励。

(八)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年度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深入社区、村镇开展宣传。督促食品从业人员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社区居民、流动人口中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法律和措施,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九)督查评价制度。我区将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评价制度,制定《临淄区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每季度组织一次对

各镇、街道和监管部门的督查考评,进行打分排名并通报结果,通报结果作为兑现监管部门工作补助经费的依据。每次督查排名最后一位的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同时,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区委、区政府对镇、街道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实行倒扣分制。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标准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食品安全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举措,积极消除食品安全监管盲点,破除监管工作存在的难点。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坚持理念创新与手段优化并举、拓展思路与拓宽领域并重的原则,推动实现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全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区政府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机制、完善监督奖惩机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以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保障城乡居民的食品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管工作方案,落实监管任务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健全监管档案。同时,要将监管工作方案、工作进度,及时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三)强化整体推进。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按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方式实施。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监管工作的策划、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各监管部门负责各自监

管环节的策划、组织、督办；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监管工作的具体实施。要坚持多方联手，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鼓励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社会等手段，多措并举，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深入开展。

(四) 加强督查考核。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巡查、暗访、通报、考核制度，强化对综合监管的督查调度。要按照本意见和考核办法、考核细则要求，认真组织督查考核，定期考评，并及时公布结果，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制度，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强化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对整治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度全区依法行政、行政 复议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1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临淄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鼓励先进,促进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齐都镇人民政府等45个单位“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毕丽杰等83名同志“依法行政先进个人”称号;授予齐都镇人民政府等20个单位“行政复议先进单位”称号,授予薄刚等40名同志“行政复议先进个人”称号;授予稷下街道办事处等21个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徐顺良等32名同志“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虚心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推进行政复议各项工作,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 全区行政复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3. 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依法行政先进单位(45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法制局

区监察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区住建局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物价局

区经信局

区司法局

区农业局

区安监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农机局

区房管局

区统计局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粮食局

区计生局

区烟草专卖局

区卫生监督所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公路分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临淄地税分局

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二、依法行政先进个人(83个)

毕丽杰

毕义江

曹继龙

常传奎

陈春晖

刁华布

董凌

董振玉

方建军	房 革	傅 鑫	葛 林
郭 强	韩 玲	贾保忠	贾传文
贾玉威	焦 鲲	焦玉慧	鞠建生
李 梁	李 南	李 妍	李贵德
李继春	李 明志	梁小明	刘 明(贸易局)
刘 娟	刘 明(红十字会)	刘洪亮	刘新光
刘玉兰	刘振军	刘子栋	卢志鹏
路春生	路正玉	吕延顺	栾宜明
马 丽	齐志春	荣敦良	荣若业
宋汝芳	苏美详	苏婷婷	孙 静
孙 琦	孙长昇	孙广远	孙倩男
孙延涛	王 靓	王 鹏	王 钊
王 珍	王方泉	王洪军	王建文
王丽萍	王少山	王书梓	王贻虎
韦功亭	魏长福	徐广福	徐银花
许秀菊	颜廷海	杨广平	杨新良
于 强	于海英	于淑芹	翟新吉
张 彬	张 凯	郑 峰	周坤明
周明永	朱 卉	朱士修	

全区行政复议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行政复议先进单位(20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金山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法制局
区人社局	区司法局
区经信局	区卫生局
区水务局	区中小企业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

二、行政复议先进个人(40个)

薄刚	曹丽	崔广志	崔希森	代学立
付成民	付青松	郭洪运	郭蕾	焦坤山
李继春	李芹	李毅	刘长兵	刘瑞卿
吕少卿	荣敦良	石子泉	孙红	孙洪雁
王靓	王玲霞	王善才	王文军	王晓滨
王晓玉	王循明	王永军	相宪民	杨方
张长勇	张刚	张景远	张学军	张永强
赵冰	赵刚	赵启敏	朱振辉	宗可悦

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1个)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住建局
临淄工商分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临淄质监分局	区安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房管局
临淄公路分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物价局	临淄地税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统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个人(32名)

徐顺良	马秀云	朱宣宣	孙玉昆	王金梅
王金亭	路正玉	杨东梅	王红伟	吕春欣
张凤	朱桂丽	郭英	张欣梅	庞淑萍
崔晓倩	李娜	丁希华	孙希宁	徐爱凤
刘晓华	崔爱勤	户守正	于建荣	于培
李文峰	张文清	段明月	孙延光	唐玉华
朱卉	杜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保证地震应急工作高效、有序、最大限度的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

(三) 指导方针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坚持防震减灾同经济建设一起抓,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震前、震时、震后各项防震减灾工作措施。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内地震灾害事件(含有感地震事件,下同)的应急处理。

(五)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资源整合,依靠科学、社会参与”的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的减轻人员伤亡和地震灾害损失;把地震应急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增强预警能力,做好预案演练。

2、统一领导、资源整合。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公共应急信息平台 and 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实现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

3、依靠科学、社会参与。以先进技术手段为支撑,实现科学决策;充分发挥驻地军队、武警中队、公安消防大队和各级灾害应急救援队在处置地震灾害实践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发挥志愿者队伍的示范带动作用,依靠人民群众并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实现地震应急工作的社会化。

二、组织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 组织指挥机构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地震应急和临震应急的组

织领导和指挥协调。

区内发生 $M \geq 5.0$ 级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即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全区地震灾害应急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区科技局(地震局)。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区科技局(地震局)协调有关部门对发生地震区域的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指导。

(二) 主要职责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全区地震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提出地震应急期调整和实行特别管制的建议;根据政府的决定在灾区实行和解除特别管制措施;

(2) 组织实施区地震应急预案,指挥处置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3) 决定向灾区派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抢险救灾队伍,协调驻军派遣抢险救灾队伍,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4) 及时掌握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报告,统一把握震情、灾情宣传报道口径;

(5) 协调跨区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

(1) 收集、汇总震情和灾情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2) 传达、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3) 加强与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

(4) 接待上级慰问团和上级地震局地震现场工作队，具体安排区委、区政府慰问团的活动；

(5) 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与灾区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并督促落实；

(6) 组织协调抗震救灾宣传、处理、咨询等事宜。

3、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主要职责为：

(1) 直接组织指挥灾区抢险救灾，控制灾害扩大；

(2) 组织救治、转移伤员，安置、疏散灾民，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条件；

(3) 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4) 配合上级地震局做好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地震烈度考察和灾害损失评估；

(5) 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提出紧急援助的意见和建议；

(6) 接待安排外来救援人员，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7) 协助当地政府接收、调配救灾物资；

(8) 平息地震谣言，保持社会稳定。

4、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职责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同行动”的原则,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职责,按照应急分工和任务安排,制定相应的地震应急工作方案,共同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科技局(地震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处理、传递和存储;协助上级地震局进行震情跟踪,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并将灾情、震情信息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地震局及区民政局。

地震宏观观测网络人员进行宏观异常调查、落实和上报。

地震灾情速报网络人员进行灾情速报。

(二)预警预防行动

1、预警

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视区),部署防震减灾工作。

中期预报发布后,区科技局(地震局)加强震情会商和异常跟踪调查,及时提出会商意见并报市地震局。

短期地震预报发布后,区政府通知区直各部门及预报区所在镇(街道)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区科技局(地震局)组织有关部门强化对短期地震预报区的震情跟踪。

临震预报发布后,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发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的通知,并要求区直各部门及预报区所在的镇(街道)

政府随时做好应急准备,落实临震预警措施。

2、临震预警措施

临震预报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区科技局(地震局)要加强震情监视与震情值班,随时报告震情信息;(2)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其周围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3)组织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4)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做好应急准备;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5)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重点宣传应急避震知识和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抗震救灾信心;(6)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有关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8)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

1、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发布级别分为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就是对未来10日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区域作出预报。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就是对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就是对未来一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2、预警发布与解除

地震预报意见由省地震局提出,省政府发布;在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区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市政府、省政府、中国地震局及省地震局报告。

临震预报发布后,区人防部门应当根据区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放临震警报信号。

预报期内未发生地震的,由省政府做出撤销或者延期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决定撤消预报的,预警解除。

3、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支持系统包括:地震监(观)测网络系统、群测群防网络系统、应急网络通信系统和应急信息管理系统等。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1、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

上、1 万间以下。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下。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4.5 \leq M < 5.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一般地震灾害。

2、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

I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事件。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重大地震灾事件。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较大地震灾事件。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一般地震灾事件。

3、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

I 级响应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决定；

II 级响应由省政府决定；

III 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

IV 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

(二) 信息报送和处理

1、震情速报

在我区和周边地区发生 $M \geq 4.0$ 级地震,有淄博遥测地震台网在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地震速报参数的精确测定,并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和省地震局及市民政局、区政府。当发生 $M \geq 3.0$ 级以上矿震,应在 30 分钟内报区安监局。

2、灾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区科技局(地震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对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了解,并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市地震局。

3、震情、灾情公告

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会同区科技局(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和震情趋势判定意见。

(三) 指挥与协调

1、事发地先行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政府要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拨打灾情速报电话,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人员疏散,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并立即向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区科技局(地震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同时向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已造成人员伤亡的,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立即启动本预案,调集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并及时派出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划定警戒线,对交通进行管制;

(2) 紧急疏散现场人员,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

- (3) 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4) 抢修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设施;
- (5) 安置灾民,保证基本生活;
- (6) 实行 24 小时巡逻,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7) 采取法律、法规和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措施。

2、I 级响应

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由省政府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区政府启动有关的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I 级响应:

(1) 召开抗震救灾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决定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及时向市政府、市地震局和市民政局报告震情、灾情,并通报当地驻军;

(2) 派驻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协调地震应急工作;派遣医疗救护队、公安、消防等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 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投入到抗震救灾工作中,号召全区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参与自救互救和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秩序;

(4) 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监狱等重点目标的保护,根据上级政府的决定实施特别管制措施;

(5)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6)向灾区乡镇派慰问团。

3、Ⅱ级响应

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区政府启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其它响应程序同Ⅱ级响应。

4、Ⅲ级响应

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由市政府直接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区政府启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Ⅲ级响应:

(1)召开区抗震救灾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决定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及时向市政府、市地震局和市民政局报告震情、灾情,并通报当地驻军;

(2)派驻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授权直接指挥协调地震现场应急工作;派遣区医疗救护队、公安、消防等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投入到抗震救灾工作中,号召全区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参与自救互救和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秩序;

(4)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监狱等重点目标的保护,根据市政府的决定实施特别管制措施;

(5)发布震情公告和震后趋势判定意见,稳定公众情绪,维护社会秩序;

(6)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镇(街道)进行支援;

(7)请求市地震局派遣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和协助灾区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8)根据灾情,请求派遣市地震应急救援队;

(9)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城市对灾区进行援助;

(10)向灾区派慰问团;

(11)当发现灾害程度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提高相应级别时,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提高相应级别的申请。

5、Ⅳ级响应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由区政府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区政府启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Ⅳ级响应:

(1)区政府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并及时报告市政府,抄送市地震局、市民政局;

(2)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督导受灾乡镇政府启动地震应急预案,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3)发布震情公告和震后趋势判定意见,预防和平息地震谣言、误传事件、稳定公众情绪,维护社会秩序;

(4)区地震主管部门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协助市地震局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地震发生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地震应急、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5)根据灾情和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区政府确定对灾区进行支援的部门和单位;

(6)当发现灾害程度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提高相应级别时,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提高相应级别的申请。

(四)地震现场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及单位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1、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

(1)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建筑破坏、人员伤亡和压埋人员的情况,灾民自救互助和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行动;

(3)采取紧急防御措施,及时疏散居民,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

(4)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5)估计救灾需求,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组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2、救援队伍的指挥与协调 (1)救援队伍向地震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

(2)及时参加地震现场指挥部召开的会议,报告救援工作情况;(3)及时报告新发现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五)应急行动

1、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驻地部队、武警中队迅速调集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有关专业工程抢险队和其他救援队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协

调组织下,迅速开赴现场实施抢险和搜救行动。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区卫生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地部队及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迅速组织急救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及时检查、检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其他有医疗机构的部门、企事业单位,也应立即派出医疗队,救护灾区的受伤人员。

区经信局、区卫生局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提供所需的疫苗。

3、交通运输恢复

区经信局、区交运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公路分局组建公路、铁路、桥梁等工程抢修队,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设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畅通和灾民的疏散;协助地震部门派出的先遣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尽快抵达震中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必要时,可以调用企业、事业单位和民用运输力量。

4、通信恢复

临淄网通公司、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等各通信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优先保证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与省、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畅通;架设临时专用线路,尽快恢复民用通信;优先抢修、恢复城市通信。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应尽快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专用通信设施,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电力抢修

临淄供电部迅速调集抢修队伍,协助灾区电力部门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送、发、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对储有可燃气、液体的厂矿企业恢复供电,必须坚持先抢修后供电的程序。

6、粮食、食品、物资供应

区粮食局、区贸易局等单位要迅速调运粮食、食品(饮水)与救灾物资,保证灾区生活必须品的供应。

7、灾民安置

区民政局应根据灾情需要,提供并统一调配帐篷、衣被等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灾区伤亡人数;统一接收和调配救援物资。

8、城市基本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组织力量对灾区被破坏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鉴定可利用的房屋,供灾民和抗震救灾人员使用。

9、维护社会治安

临淄公安分局、武警临淄区中队组织警力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震情组织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事先拟订重灾区特别管制措施,震后迅速报批、公布和执行。

驻地军队及区人武部及灾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治安。

10、重要目标警戒

临淄公安分局、武警临淄区中队增加警力,加强对重要党政军机关、重点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11、消防与环保

淄博市临淄区公安消防大队严密监视和排除火灾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临淄环保分局根据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件的发生。重要化工、危险品生产企业、储存库遭受地震影响后,应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排除环境污染危害。

12、次生灾害防御与排险

区经信、住建、环保、国土资源、水务、电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处于灾区易发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排除险情,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大。

13、地震监测预报与灾害评估

区地震主管部门协助市地震局加强地震监测和震情、灾情速报,在震后48小时内提出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协助市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及地震烈度调查与宏观考察等。

区发改、经信、民政、住建、统计等部门及时抽调有关人员参与震灾损失调查与评估工作。

14、气象服务

区气象局要尽快组织力量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灾区气候背景资料,出动移动气象台进行现场气象监测,调阅卫星、雷达等非常规资料,准确预报未来天气,为抗震救灾提供科学

依据。

15、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16、呼吁与接受紧急援助

区政府在征得市有关部门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震情、灾情，提出紧急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及资金需求。

区民政局接受并安排国际社会和国内各地政府、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

17、宣传报道

区委宣传部、区广电局、区科技局（地震局）依据省、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的情况和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鼓励、动员民众战胜地震灾害，及时平息地震谣言或误传，安定民心，重建家园。

18、涉外事务

除军事禁区和省市或由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的特殊区域外，一般地区可以允许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救灾；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上述人员的接待工作，由对口单位负责。

灾区的外国有关人员、境外民间机构、企业或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及其成员，由对口管理部门安置；应邀在临淄工作、学习的外宾、外商及海外人士、留学生，由邀请单位负责安置；境外在临淄旅游

者,由旅游接待部门负责安置。

19、救济救护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的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

区民政局及时为灾区发放救灾款物。

20、其他紧急事项

其他紧急事项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六)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保护

应急救援人员在实施救援前,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积极采取防范措施,搞好自我防护,防止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七)群众的安全防护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制定地震应急疏散方案,规定疏散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必要防护措施。

(八)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发布机关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

应急期间的有关紧急措施,由决定机关宣布解除。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二)地震灾害损失评定

地震现场灾害评估结果由省地震灾害损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报中国地震局审定。

(三)保险

驻临淄的保险公司应尽快查勘灾情,为已投保的受灾单位和居民理赔。

(四)调查和总结

区科技局(地震局)负责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

六、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地震应急工作,切实做好应对地震应急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和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信息与保障

建立可以与其他应急信息系统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制定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建设以地震应急数据库为支撑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和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实现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

(二)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搞好地震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储备,建立设备资源共享机制和调度管理制度。建立救援资源数据库,对云梯车、挖掘机械、起重机械、顶升设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定期更新。

(三) 应急队伍保障

整合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资源,建立专群结合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建立应急队伍装备、人员构成登记报告制度。

建立健全区地震机构,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夯实地震应急工作基础。

(四) 紧急避难保障

结合城市建设,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建设紧急避难场所。制定地震应急疏散方案,做好地震应急物资储备,保障震后灾民生活。

(五) 交通运输保障

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确定交通运输保障队伍,建立交通保障动态数据库。

建立地震灾区交通管制保障制度,加强交通运营部门的沟通与联动。

(六) 医疗卫生保障

制定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医疗卫生保障数据库。

搞好药品、医疗器械储备,加强医院、病房建设,合理划分医疗分区。

(七) 物资保障

建立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科学合理地搞好应急物资储备库规划建设。

(八)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在同级财政预算中预

留必要的地震应急备用资金;地震应急所需的工程建设、购置设备、信息和通讯系统、专业队伍及人员培训等资金,按规定程序办理。

(九)抗震能力保障

强化抗震设防管理,将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保证建设工程的抗震能力。

(十)次生灾害控制保障

化工、电力、水利等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应当针对地震灾害的特殊形态,在相关预案中明确次生灾害防范和控制的具体措施;建立抢险装备和器材储备制度,制定重点目标、重大危险源地震应急处置程序。

将次生灾害控制措施的落实和应急演练工作纳入安监部门日常安全检查的内容。

(十一)技术储备与保障

加强防震减灾专业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积极推广应用防震减灾新技术。地震部门要配备必要的地震应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讯设备,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建设、完善、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做到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决策科学,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十二)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地震、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地震部门定期组织各级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

行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训练。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建立定期地震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各自实际,以应急疏散、自救互救、应急指挥、应急操作、次生灾害防范与控制等为主要内容,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

(十三) 监督检查

根据《淄博市地震应急检察工作制度》的规定,每两年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检查。

七、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一)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震区民众普遍感觉到的但没有造成直接灾害的地震。有感地震发生后,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1)地震部门立即确定发生地震的时间、震中和震级,按速报规定向区政府和市地震局报告;

(2)迅速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了解震感情况,圈定有感范围,确定地震宏观烈度,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地震局报告调查情况;

(3)组织震情会商,并向省、市地震局报告会商情况,确定会商结论后,报区政府、市地震局,并抄送震区政府;

(4)市、区地震部门及时提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震情信息和震后趋势判定意见的发布,按相关规定执行;

(5)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予以平息;

(6) 视情况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

(7) 省发布临震预报后,建议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进入临震应急期。

(二) 平息地震谣言

当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区地震主管部门视情上报区政府,并派出工作组调查谣言起因,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宣传工作。

谣言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应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言,将有关情况报区地震主管部门。

(三) 特殊时期戒备

重大社会活动期间或震情需要,区地震主管部门应实行应急戒备,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应急戒备情况适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地震局。

(四) 邻区震灾应对

地震发生在邻区县,对我区造成震害损失或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时,根据初步判定的震灾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

八、附则

(一)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防御城市:是指未来 10 年内,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危险或者受破坏性地震影响,可能造成严重地震灾害损失的地区和城市。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小的一种度量。文中 M 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17740—1999)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 70 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发布。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备案。

为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应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对本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三) 奖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和《淄博市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本预案实施中的行为进行奖惩。

(四) 解释

本预案由临淄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五)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实施后,2008 年印发的《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08]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临淄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孙海青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周尔清 |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
| | 齐昌成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翟慎民 |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 | 赵清栋 |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长 |
| | 荣庆升 |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 | 徐继国 |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 | 王立才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 | 王 鹏 |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应急办主任 |
| | 沈照水 |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 | 石 峻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孙林涛 | 区教育局局长 |
| | 徐昭玲 | 区科技局局长 |
| | 王守国 | 区财政局局长 |
| | 王卫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赵增明	区粮食局局长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刘学军	区广电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伊 春	临淄联通公司经理
李 东	临淄供电部经理
孙少伟	临淄移动公司经理
郑文杰	临淄联通公司经理
王利明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
王建华	临淄人保财险公司经理

张年磊	武警临淄区中队中队长
赵 军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临淄大队大队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在发生破坏性地震时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行使抗震救灾指挥职能。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徐昭玲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始终把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抓好。要从本辖区、本系统实际出发,认真回顾总结近几年来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对照今年全区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要立即组织开展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采取企业自查、专家检查、部门专查等形式,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尤其要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

运输、使用环节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治理事故隐患,严防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三、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情况于3月25日前书面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电话:7163086;传真:7175298)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签批:蒲绪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淄政办发明电[2012]2号 淄机发 号

抄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近期,国内发生多起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及时吸取事故教训,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做好当前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

我市化工产业比重较高,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企业数量众多,安全生产压力巨大。春季风干物燥、雨水稀少,是火灾事故的高发期;春节过后,化工企业全面进入正常生产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运输大量增加。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地方换届之后的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当前全市“两会”正在举行,全国“两会”也即将召开,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第一次重点行动,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全力抓好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全面开展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为有效预防化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市政府确定,即日起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明确基本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企业自查、部门专查、专家协查、政府督查”相结合,组成专业安全检查组,突出现场检查,突出重点部位,对各自辖区和分管领域涉及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等环节的所有企业逐一进行排查,确保实现网格化、全覆盖。检查情况于3月31日前书面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进一步落实化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切实组织好本区域的专项检查。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安监部门要加强对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的检查,重点检查工艺、设备及储存罐区等重点环节、重点设施、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检修维修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及其演练情况等。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危化品装卸、运输环节的检查,重点检查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装卸环节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危化品运输企业和有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危化品从业单位的危化品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等制度落实情况,以及车辆资质、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情况。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危化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危化品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的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档案的建立、人员持证、安全保护装置可靠性,以及监控措施落实、设备定期检验情况。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监督检查,规范管理在生产、运输、事故处置环节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立足工作职能,依法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严格隐患整改。专项检查要以现场检查为主,检查要有记录、有结果,注重实效,不留死角。要督促各类化工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每个环节和细节进行拉网式彻底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隐患。隐患整改不到位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或关闭。要落实检查责任制,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市政府安委会将于3月下旬组成督查组,对各级各部门的专

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检查不深入、监管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对因执法不坚决、整改不彻底而引发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健全完善化工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危化品从业单位,特别是中小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制定中小化工企业行业准入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合理规划化工产业布局。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化工行业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化工企业,促进化工行业安全发展,推动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持续深入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隐患定期排查治理体制、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机构和定期、分级检查制度,保证隐患治理资金及时投入,把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要认真落实危化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危化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奖励举报制度及危化品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推动化工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强化年” 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全力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的通知》(鲁安发[2012]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9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12年在全区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目标,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工作,深化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社会化消防工作,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切实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督和管理

(一)强化政府责任制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部署、检查、考核、奖惩制度,落实政府领导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政府任期工作目标,逐级签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下级单位和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检查考评。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区政府对依法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在接报后7日内作出决定,并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整改。

(二)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建设。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工作会商、执法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职责,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行政许可证照。要适时组织联合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视情依法暂扣或吊销相关许可证照,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和消防安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三)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要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员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年内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四个能力”建设要全部达标。要推广利用科技手段督促通过“四个能力”达标验收的单位全面建立“三项申报备案”制度(即消防安全自评申报备案、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申报备案、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申报备案),巩固“四个能力”建设成

果,推动社会单位自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要实行“网格定位、领导定点、全员定责”,以区为“大网格”、镇街道为“中网格”、村居和社区为“小网格”,明确监管责任人、监管职责和任务。各级各部门要一级抓一级,分包各网格,对网格中的社会单位和下级网格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监管,督导工作落实,确保年内70%的镇、街道及村居、社区实现“网格化”管理。

三、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火灾防控水平

(一)完善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区住建、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年内修订完成临淄区消防规划。要按照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的《2012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消防站、市政消火栓、消防车辆、消防装备等各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任务。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旧城拆迁改造或城市新区开发,要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站。镇消防规划要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镇驻地市政消火栓建设应达到规划要求;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应确保畅通;已通自来水的村庄应当安装消火栓。要落实城乡公共消火栓的维护资金和养护责任,及时增建、补建、维护修缮,保证正常使用。

(二)强化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要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机制、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大力发展企事业单位、镇专职消防队伍,强化联训联勤机制建设。继续加强合同制消防员队伍建设,新建城市消防站按照标准配齐合同制消防员。加快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在2011年配备消防车的基础上,年内根据基层火灾扑救需要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及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完善消防车库、训练场地、训练器材等配套设施,配齐执勤人员并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各社会单位、社区、村庄要建立完善志愿消防

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器材,具备灭火救援能力。要推动合同制消防员队伍发展,切实解决当前合同制消防员流失严重、部队执勤实力不足等问题。要大力发展消防应急志愿者队伍,逐步建立社会化消防应急救援机制。

(三)强化城乡社区消防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58号)和《城市社区及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推动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健全完善消防机构,重点镇、中心镇和经济发达镇因地制宜建立消防组织,其他镇确定消防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并落实部门和人员职责。6月底前,各镇街道要依托综治办、安监站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能,落实消防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安全巡查、设施管理、队伍建设等工作制度。2012年,各行政村、城市社区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2000人以上的大、中型社区要成立社区消防工作组,有条件的要确定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力量整合、条块结合、管理到位”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

四、强化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一)全力推进“清剿火患”战役。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网格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确保逐个村庄、逐条街道、逐家单位排查到位,并建立明晰台帐。对已排查的单位要定期组织“回头看”,巩固排查整治效果。各部门、行业、系统要组织内部消防安全普查,督促所属单位自觉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各镇、街道要广泛发动社区、村居和辖区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自查,加强管理,严防小场所发生大事故。

(二)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专项检查。要建立健全违规动

用明火发现、报告、整改、督办制度,坚决整治违章动用明火、违章电气焊作业、违规安装易燃可燃广告牌等违法行为。要严格执行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安排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督导各单位严格落实电气焊作业“五个必须”:必须经过消防培训、必须持证上岗、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必须远离可燃物、必须落实动火现场安全保护措施。有关部门要联合执法,切实加大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力度,凡发现无证进行电气焊作业、作业时未落实现场安全保护措施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三)全力做好“十八大”召开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要以高层和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等消防安全高危场所及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等薄弱环节为重点,集中整治重大火灾隐患。要充分发挥治安联防、巡防和保安队伍在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扑救初起火灾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社区企业、出租屋和规模较小场所等的消防安全治理。对涉及向北京供水、供电、供油、供气设施和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重点检查。要定期分析研判火灾形势,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重点指导,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五、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一)强化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要深入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

传教育纲要》，全面发动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和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行动。注意加强对老人、妇女和儿童的消防安全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强化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消防安全提示，提高消防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小学要在相关课程中落实好消防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要组织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社会消防舆论引导。

（二）加强社会消防安全培训。要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试行）》，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联合社会培训机构要加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要积极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技能培训和职业鉴定，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开展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干部消防安全培训。

（三）积极开展消防公益活动。要完善消防志愿者组织管理体系，引导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开展评比表彰“优秀消防志愿者”、“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热心消防工作记者、企业家、社区工作者等活动。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消防公益广告宣传。要推动政府建立地方性消防公益基金，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为消防事业进行捐赠。

六、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一）推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

报投诉机制,推进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要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规范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资格。完善消防安全从业人员技能鉴定制度,拓展职业技能鉴定范围,促进消防安全从业人员职业化。

(二)创新消防监管机制。要进一步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价制度,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等级公告、消防安全等级与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保险费率挂钩联动机制,推动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部门将单位消防安全分类分级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参考依据。要推动火灾高危场所参加火灾公众责任强制保险,充分发挥防灾防损费的使用效能,通过经济杠杆作用,提高社会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三)加强消防科技成果应用。要认真贯彻《山东省消防条例》,督导高层住宅、老年公寓、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福利园、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等特殊场所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积极推广应用消防电子巡查系统、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报警逃生门等技术产品和不燃、难燃节能装饰装修材料,推动防控火灾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有效提升各类场所防范火灾事故的技术水平。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进一步办好“政风行风热线”暨 举办“政风行风热线”开播五周年活动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进一步办好“政风行风热线”暨举办“政风行风热线”开播五周年活动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临淄区进一步办好“政风行风热线”暨举办 “政风行风热线”开播五周年活动实施意见

今年七月正值我区“政风行风热线”开播五周年,为进一步健全“政风行风热线”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作用,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经区政府研

究,决定举办“政风行风热线”开播五周年活动,为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政风行风建设,倾力关注保障民生”为主题,以“替群众说话,为政府分忧,树行业新风”为宗旨,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始终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政风行风热线”工作的重点,进一步推进各部门行业政风行风建设,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办和参与单位

“政风行风热线”开播五周年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区广播电视局、区纠风办、区电台联合主办,“政风行风热线”各上线单位参与。

三、职责分工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政风行风热线”运行机制(4月上旬完成)。建立“政风行风热线”简报制度,每季度对我区“政风行风热线”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及时将各单位上线情况以及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典型事例进行通报。建立“一事一议、专事专报”制度,对涉及全区性的问题,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以及镇、街道难以处理的,每季度进行梳理,以区“政风行风热线”报告单的方式报区政府,督办相关部门落实,并及时向群众进行反馈。

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区纠风办、区电台负责。

总负责人: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具体责任人: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区监察局副局长、区纪委监委
执法监察室主任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
心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姜志祥 区广播电视局副科级干部

(二)开辟“政风行风在线”网络平台(6月5日前完成)。依托临淄新闻(广电)网“政风行风热线”网络板块,开发软件构建“政风行风在线”网络平台,从网上受理群众咨询和投诉,建立网上受理、分类处理、限时解决、网上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诉求渠道,不断扩大“政风行风热线”覆盖面和受众率。

由区广播电视局、区纠风办、区电台负责。

总负责人: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具体责任人: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区监察局副局长、区纪委监委
执法监察室主任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徐本鑫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曹永忠 区广播电台副台长

(三)制作“政风行风热线”五周年专题宣传片(6月5日前完成)。通过回顾“政风行风热线”五年发展历程,充分体现区委、区政府对政风行风热线的关心支持,以及上线单位为群众解决实际

问题的典型做法,精心制作五周年专题宣传片,在临淄电视台反复播放,向“政风行风热线”开播五周年献礼,以此提升热线品位,扩大影响力。

由区广播电视局、区电台负责。

总负责人: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具体责任人:司玉忠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总编辑

徐本鑫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曹永忠 区广播电台副台长

姜志祥 区广播电视局副科级干部

(四)各上线单位对“政风行风热线”工作进行总结(6月15日前完成)。主要总结本单位“政风行风热线”五年来的主要工作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典型事例,下一步的工作打算等。

由各上线单位负责。

总负责人:各上线单位主要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各上线单位“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五)举行“政风行风热线”五周年总结会议(7月初)。总结部署“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任务,部分先进单位作典型发言,对“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区纠风办、区电台负责。

总负责人: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具体责任人：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区监察局副局长、区纪委监委
执法监察室主任

于 双 区纪委监委、区纪委办公室主任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
心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徐本鑫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曹永忠 区广播电台副台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临淄区“政风行风热线”五周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五周年活动进行统一组织和领导。区财政部门要列支专项经费,为各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时限,精心组织好各项活动,确保“政风行风热线”五周年活动圆满完成。

(二)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既要符合实际,又要具有可操作性,力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主办单位、各上线单位要在认真总结“政风行风热线”开播五年来工作经验的同时,主动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进行整改和完善,不断促进“政风行风热线”工作深入开展。

(三)不断深化,继续完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特别是主办单位要从实际出发,开拓创新,不断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对事关群众

切身利益的投诉既要有跟踪落实,又要有深度报道和情况反馈,增强热线的系统性和互动性,更好地探索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热线”工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好“政风行风热线”简报、“政风行风在线”、“一事一议、专事专报”等机制的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民排忧解难,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做出新贡献。

附件:临淄区“政风行风热线”五周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临淄区“政风行风热线”五周年活动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 成 员：翟新吉 区纪委常委、区监察局副局长、区纪委执法
监察室主任
- 于 双 区纪委常委、区纪委办公室主任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
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 司玉忠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总编辑
- 徐本鑫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曹永忠 区广播电台副台长
- 姜志祥 区广播电视局副科级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翟新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曹永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 (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落实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偿机制,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2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淄政办发[2011]1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行政村卫生室的功能定位

行政村卫生室应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医务人员、基本设备和药品,为村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一般疾病的初级诊治等工作。村卫生室人员应具有执业(从业)资格,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行政村卫生室的工作任务

1. 负责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登记、报告。
2. 协助做好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
3. 开展健康教育,向村民宣传卫生保健知识。
4. 参与农民健康档案的建立与更新,配合镇卫生院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精神疾病等慢性非传染病的随访与记录。
5. 协助做好儿童免疫规划预防接种、老年人保健和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以及村级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
6. 积极宣传新农合政策,协助做好参合农民医药费用报销补偿情况的定期公示工作。
7. 使用适宜技术和国家基本药物,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急重病患者的初级救护、及时转诊和家庭康复指导。
8. 做好监督协管工作。
9. 区卫生部门规定的其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全面完成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设置、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的统一管理,村卫生室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核算独立。

(一)设置标准。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农民需求、地理、交通条件以及新农村建设的实际情况,本着方便群众和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原则,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镇卫生院所在地原则上不设置村卫生室,相应职能由镇卫生院承担。我区拟设置 368 所卫生室。

(二)人员管理。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确定村卫生室负责人,实行村卫生室负责人聘用、考试制度。镇卫生院根据村卫生室人员配备需求,对本镇按规定注册,并登记录入《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管理系统》的乡村医生,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村卫生室人员。每个村卫生室配备不少于 1 名乡村医生,对服务人口较多或服务面积较大的行政村卫生室酌情增加乡医数量;村卫生室与村卫生室从业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建立乡村医生在镇域的调剂制度,对未能进入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原则上在本镇范围内自行调剂;确需镇外调剂的,由个人申请,镇卫生院核准,区卫生行政部门在本区范围内调剂安排。

(三)业务管理。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对村卫生室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绩效考核。推进村卫生室的信息化建设。

(四)药械管理。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所有药物全部由镇卫生院统一配送。现有库存药品一律按进价销售,且不得高于国家指导价和省

采购价。政府资金配备的所有医疗器械和办公设备,由镇卫生院统一进行固定资产登记,村卫生室应确定专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五)财务管理。村卫生室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统一建账,每月定期向所在镇卫生院报账,并接受镇卫生院的监督和指导。村卫生室按规定时限结算药品采购款项,逐步实行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财务集中专户管理,分室建账。

四、完善乡村医生补偿政策

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有以下三个渠道予以补偿。

(一)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合理补助。按上级政策,根据实际工作量,从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按40%左右的比例统筹安排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所需经费,并按照绩效考核、以考定补的原则予以核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根据上级政策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采取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三)对实行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行政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将其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6元/人次,个人支付1元。其余部分由新农合基金按照新农合基金的相关政策向定点的村卫生室支付。

五、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

(一)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实施乡村医生培养规划,做好乡村医生在岗培训的组织、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选派区级医院或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到村卫生室带教。乡村医生应当定期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积极参加岗位培训。

(二)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区卫生行政部门要摸清并动态掌握全区乡村医生执业情况,着眼长远,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从本地选派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及时补充到村卫生室。通过后备力量建设、吸引适宜人才到基层服务等多种方式提升乡村医生的服务水平。要结合全科医生制度的建立和推进签约服务模式,积极探索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制度的有效衔接。

六、对行政村卫生室实行绩效考核

实行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行政村卫生室,由镇卫生院根据《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淄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卫字[2011]139号)文件精神,组织对所属的行政村卫生室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补助的依据。

本实施方案由区卫生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3年3月1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食品安全督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二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市有关 2012 年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安排,确保 2012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重点

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的重点是:各镇、街道和相关监管部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情况;日常监管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开展情况;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情况;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情况;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制度情况;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完善应急体系和事故防控情况;落实投诉举报受理、核查和兑现奖励情况;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等。

二、督查原则及方式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督查”的原则,利用明查、指定检查和暗访等形式,对全区 12 处镇、街道和 15 个职能部门每季度进行督查和通报,年终进行总评。

(一)现场督查。

1.对镇、街道的督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督查组,成员由相关监管部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组成,采取随机抽查、指定检查和推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对有群众举报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指定检查。督查组依据督查评分细则进行打分,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备查。

2.对监管部门的督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督查组,进行督查打分。一是通过对镇、街道督查结果进行随机复查,看监管部门的督查责任落实情况和督促整改情况;二是通过查阅档案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对监管部门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督查;三是对有群众举报和有迎接检查任务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指定检查;四是对联合执法和日常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对监管部门的督查结果,同时对相关镇、街道从上次督查分数中进行扣分。

(二)加分和减分。

1. 每次督查,根据承担临时任务情况和处罚情况进行加分和减分。承担区级以上食品安全工作现场会,或者代表市、区迎接上级检查的,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并得到好评和认可的,视所承担的工作量酌情加 2 至 3 分。完成不力被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3 分。

2. 对出现被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曝光或对同一问题群众二次(或多次)举报等问题的,每次分别对所在镇、街道和监管部门扣 2 分。

3. 年终,根据年内食品安全工作受表彰情况,分别对镇、街道和监管部门在全年督查总成绩中给予加分,受到国家、省、市、区表彰的,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1 分。

(三)成绩计算。督查实行扣分制,每次 100 分,全年总分 400 分。

(四)反馈通报。每次督查结束后,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成绩进行统计、排名,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全区通报,并报送区大班子领导。每次督查结果最后一名镇(街道)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当面说明情况。

三、兑现奖惩

(一)区财政安排食品安全工作奖惩基金 20 万元,其中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食药监分局各 2 万元;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区贸易局、区粮食局、临淄公安分局各 1 万元,另外 5 万元及根据督查结果扣罚部门的资金做为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奖励经费,由区食安办按照查办案件的案值及

承担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奖励。

(二)食品安全工作奖惩基金根据区食安办提供的年度督查结果,年底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分值标准为:部门奖惩基金2万元的单位每分50元、部门奖惩基金1万元的单位每分25元。

(三)督查结果作为年终表彰的依据,原则上分别取镇、街道和监管部门的40%作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督查结果报区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列入全区目标管理考核。

(四)年内连续两次排名最后,需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的镇、街道,区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并在全区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进行扣分;各监管部门因工作失职,对我区食品安全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职责范围内出现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区政府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倒查及行政责任追究办法》(临政办发〔2011〕217号)进行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临淄区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评分细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临淄区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评分细则(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附件 1

临淄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检查评分细则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督查项目	督查要点	督查标准	分值	督查组评分	备注
(一)组织领导及工作机制运行情况(15分)	1. 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镇、街道重要工作内容,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要问题。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解决食品安全或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查阅会议纪要、文件及图片材料。	1		
	2.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委员会,明确办事机构,人员及配备条件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明确,有不少于2人的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人员和条件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酌情扣分。成立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立村居、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	2		
	3.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与村居、社区、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组织对村居、社区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查或者综合评价,对镇、街道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考核,有考核结果。查阅资料。	3		
	4. 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建立镇、街道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定期牵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排查食品安全违法线索和隐患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不了解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情况每家扣0.5分,每季度至少牵头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查阅检查记录、图片资料。每季度上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食品安全隐患不少于3条,每少一条扣1分	5		
	5. 按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处置各项工作。	制定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时,行动迅速、初期处置得当,并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		

(二) 工作经历落实情况 (10分)	镇、街道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各、街道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年度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不少于3万元, 经费不足的, 按每少1万元扣5分核算分值。查阅文件、拨款凭证等。	10
(三) 日常监管和重点工作整治专项工作情况 (45分)	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 对辖区小摊点、早摊点、便民市场、小作坊、门头房等场所进行日常监管, 及时搜集汇总上报信息, 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问题乳制品、“地沟油”、食品添加剂、鲜肉和肉制品、酒类、农村食品等重点专项整治, 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查阅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 每缺一项扣0.5分。根据镇、街道监管单位名录, 分别从农业种植、畜牧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环节抽取一定数量(每个环节不少于3家)的监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具体业务考核标准由各监管部门自行制定, 检查中每发现1个问题扣0.5分。	45
(四) 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5分)	制定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设置宣传栏, 及时更新宣传内容; 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 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安全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有宣传教育计划, 在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村居、农贸市场醒目处有宣传栏和宣传内容(1分), 宣传教育活动有文字、有影像资料(2分), 积极参加和组织业务知识培训(2分)。	5
(五) 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10分)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食品安全联络员制度, 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及时。及时向区食安办报送食品安全工作信息, 应急信息按照规定报区政府和区食安办。	信息管理制度的健全扣2分, 每月报送食品安全工作信息不少于2条, 每少一条扣0.5分。应急信息报送不及时每次扣1分。	10
(六) 配合综合执法工作 (10分)	对区政府、区食安办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 案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职责, 积极配合综合执法工作开展,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线索摸排、调查处理、不合格食品销毁等工作。	能够积极配合圆满完成历次联合执法工作得10分; 推脱责任, 不能全力配合的每次酌情扣4-5分; 对综合执法工作不配合每次扣10分。本项分值扣完后, 继续从总分中进行扣分。	10
(七) 综合考评情况 (5分)	结合区食品安全各种会议、活动的参与情况, 部署工作的完成情况, 区政府、区食安办组织的现场检查活动组织情况、食品安全线索核查配合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人员无故缺席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的, 缺席1次扣1分; 部署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每次扣1分; 对食品安全线索核查不及时或拒不配合核查的扣2分。	5

临淄区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评分细则

(直接监管部门)

督查项目	督查要点	督查标准	分值	督查组评分	备注
(一) 组织领导 和监管责任落实 情况 (7分)	1. 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	无部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的扣 1 分, 未列入部门考核内容的扣 1 分。	2		
	2. 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情况。以文件(或责任书)的形式明确各基层监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或任务; 年度开展考核评议不少于 2 次。	未明确基层监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和任务的扣 1 分; 考核评议每少一次扣 1 分。	2		
	3. 坚持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度, 每季度召开一次食品安全形势分析会议, 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解决突出问题, 作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或记录。	每季度不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扣 1 分, 部门负责人不参加会议每次扣 0.5 分; 无会议纪要或记录每次扣 0.5 分; 对突出问题, 未提出解决对策和采取有效措施扣 1 分。	3		
	1. 严格食品安全环节准入, 掌握辖区内管理相对人基本情况, 基数、分布等基本数据准确、完整, 年终监督覆盖率达 100%。落实巡查、督查等日常监管制度, 完善监督检查和例行监测制度。	未严格落实日常监管, 在国家、省、市的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分别扣 3 分、2 分、1 分; 对日常监管过的单位进行抽查, 每个未覆盖扣 1 分; 未开展督查督办的扣 2 分; 对日常监督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p>(二) 日常监管和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开展情况 (30分)</p>	<p>2. 深入推进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依据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安全风险和信用等级, 积极推进分类监管,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完善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3. 根据省、市、区部署要求,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积极开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管理、猪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奶粉清查、“瘦肉精”等专项整治活动, 继续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 整治工作组织有力, 各项部署落实行动迅速, 整治效果明显, 实现预期目标。</p> <p>4. 现场抽检被监管单位。</p>	<p>未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扣2分, 未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分类监管的扣2分, 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每家扣1分, 扣完为止。</p> <p>按照监管职责, 制定整治方案, 未制定的每项扣1分, 未开展专项整治的每项扣1分, 在国家、省检查验收中受到通报批评, 此项不得分。</p>	<p>5</p>	
		<p>分别抽取每个监管部门的监管单位实地查看,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监管部门曾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加倍扣分, 扣完为止。</p>	<p>10</p>	
<p>(三) 食品安全检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8分)</p>	<p>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检测计划, 全面完成食品安全检测年度目标任务, 按要求组织实施食品抽检工作, 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确保职责范围内食品安全合格率不低于去年水平。</p>	<p>未制定食品安全检测计划扣1分, 未按要求组织实施抽检工作扣3分; 未按季度完成检测目标任务的每次扣2分; 未及时报送抽检报表及汇总表, 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8</p>	
<p>(四)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8分)</p>	<p>1. 积极组织参加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加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宣传力度。</p> <p>2. 监管部门参加全区食品安全业务培训, 并开展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 以及本系统人员培训。</p>	<p>未按时组织参加宣传周活动扣2分, 无宣传方案扣1分, 未开展“五进”活动扣2分。全年未组织或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扣4分。在醒目位置张贴有奖举报公告, 每个单位不张贴扣0.5分, 扣完为止。</p> <p>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的, 每人扣1分; 无本系统培训计划或方案、总结扣1分, 未组织本系统和监管单位人员培训的扣2分。</p>	<p>4</p>	
			<p>4</p>	

<p>(五) 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7分)</p>	<p>建立信息通报制度、食品安全联络员制度，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布规范。做好信息报送、信息发布以及监管资料管理工作，每月向区食安办报送食品安全工作信息不少于3条。按照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p>	<p>未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扣2分，未建立信息公布制度扣2分，信息公布不规范每次扣1分，未按时报送信息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7</p>	
<p>(六) 食品安全联合执法和日常案件办理情况 (15分)</p>	<p>积极配合区政府、区食安办组织的食品安全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执法工作人员明晰职责分工，熟悉业务流程。加强日常办案工作力度，严打部门监管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严格执行《联合执法检查制度》，积极主动参与联合执法，对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影响联合执法成效的，每次扣5到10分。鼓励执法部门加大办理食品安全案件力度，每季度未办理案件(区食安办转办件和联合执法时的案件不包括)的扣3分。</p>	<p>15</p>	
<p>(七) 完善应急体系和事故防控情况 (10分)</p>	<p>完善应急体系，有效防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按规定向区食安办上报食品安全事故情况。严格执行《临淄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控制事故蔓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反馈工作。认真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对区食安办及相关部门移送的投诉举报，在调查处理的基础上及时反馈。</p>	<p>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不及时的，扣2分；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所在环节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危害和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此项不得分。</p> <p>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不反馈的，每次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后从总分中扣。</p>	<p>5</p>	
<p>(八) 区食安办综合考评情况 (15分)</p>	<p>结合区食品安全各种会议、活动的参与情况，目标责任的落实情况，部署工作的完成情况，区政府、区食安办组织的现场检查活动组织情况、食品安全事件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p>	<p>部门负责人无故缺席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的，每次扣1分；部署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每次扣2分；现场检查活动中发现问题每次扣2分；食品安全事件核查不及时或拒不核查的扣2-4分。</p>	<p>15</p>	

备注：1. 考核项目总分值100分。

2. 考核对象：区教育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贸易局、区卫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粮食局、区民族宗教局、区旅游局、区旅游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质监分局、区盐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全区政务督查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政府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落实到位,现就做好2012年政务督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政务督查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领导行为的体现和延伸,是推动政府系统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是确保政令畅通、提高政府执行力的有效手段。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建好队伍,创新工作措施,发挥工作职能,扎实推进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得以有效落实。

二、突出重点,明确任务

今年的政务督查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内容开展:

(一)市政府“2012年重点工作”中涉及我区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区政府全体成员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2012年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包建工作情况,区政府为民所办十件实事的完成情况。

(五)上级领导或机关对我区的批办事项以及区政府领导批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六)市政府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区政府系统承办的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委员所提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

(七)全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贯彻落实情况。

(八)领导交办的其它需要督查的事项。

三、完善制度,保障推进

(一)完善定期联系制度。各级各部门要设立专职政务督查员,畅通联系渠道,构建快速高效的督查反应机制和工作网络。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注重督查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典型宣传,不断提高督查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督查队伍的整体战斗力。

(二)完善工作报告制度。区委、区政府召开重要会议、下发重要文件后,凡是明确规定完成时限的,要按时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区政府领导批示事项,凡是要求报告结果的,要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结并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要及时报告原因和

进展情况。

(三)完善督查通报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要加强督查,并及时调度通报。对落实情况好、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对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坚决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进行整改。

四、规范开展,严格考核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区政府督查室是区政府决策执行的推动者,要加强对全区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真督实查,敢督敢查,不断推进全区政务督查工作总体进展。各级各部门是政府决策落实的具体承担者,要提高工作执行力,及时完成督办任务,降低行政成本。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事关大局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要亲自督查,狠抓落实;分管负责同志作为直接责任人,要靠上抓、具体抓,深入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督查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二)确立程序,规范实施。督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运行:一是立项。凡需督促检查的事项,均应立项。重大决策,要分解立项;专项督查事项,一事一项。二是督查。对督查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向承办单位下发《督查通知》,明确办理时限;需两个部门以上共同办理的,明确主办单位。《督查通知》下发后,要根据工作实际,做到重点事项重点督查,紧急事项跟踪督查,一般事项定期督查。三是审核。督查人员对承办单位报送的办理报告要认真

进行审核,部分重要事项的办理情况,要到现场进行实地督查。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一律退回承办单位重办、重报。四是反馈报告。经审核符合办理要求的,通过《督查专报》等形式及时向领导进行书面报告。五是立卷。对督查办结事项,将相关材料汇集、整理、归档。

(三)严格考核,强化问效。对因承办单位责任不清、措施不力、行动迟缓而影响重大事项落实效果的,由区政府督查室下达《限期整改督查通知书》。在规定时限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写出书面说明。要在政府专网和内网建立督查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将各级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营造比学赶超的舆论氛围,推进督查工作效率和效果不断提升。要将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具体考评办法详见附件),严格按照承办单位的工作实绩进行打分,激发各级各部门开展督查工作的积极性,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二〇一二年度政务督查工作考评办法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二年度政务督查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促进党委、政府决策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维护政令畅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各级、各部门 2012 年度政务督查工作进行考核,现将具体考核办法公布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考核内容及量化指标

- 1、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会议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 2、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 3、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
- 4、专项督查工作办理落实情况。

三、考核办法

(一)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会议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百分制考核办法

- 1、所有被考核单位的基础分为 60 分。
- 2、重大决策、重要工作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 40 分。根据办理事项的件数,依据落实的情况,按比例计分。在已得分数的基础

上,迟报的每项扣1分,未能按时落实的每项扣2分,未落实的每项扣3分,扣分最高不超过已得分数。

(二)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

1、所有被考核单位的基础分为60分。

2、办理情况20分。每办理1件计2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未能按时上报审查意见的每件扣1分,未能按时办结的每件扣2分,未办结的每件扣3分,扣分最高不超过已得分数。

3、办理质量10分。根据答复材料和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每出现1件敷衍、应付的扣1分,每出现1件不满意的扣2分,扣分最高不超过已得分数。

4、答复和报送工作总结10分。能够主动召开面复会、座谈会或当面答复代表、委员的计5分,未能当面答复代表、委员的不得分;报送办理工作总结的计5分,未报送工作总结的不得分。

(三)领导批示件百分制考核办法

1、所有被考核单位的基础分为60分。

2、市政府批示件办结情况30分。没办理1件计5分,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每迟报1件扣5分,未能按时办结的每件扣8分,未办结的每件扣10分,扣分最高不超过30分。

3、回复来信或当面答复来信人加10分。每答复1件计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四)专项督查工作考核办法

1、所有被考核单位的基础分为60分。

2、办理情况 20 分。每办理 1 件督查事项计 2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未能按时上报书面材料的每件扣 2 分,未能按时办结的每件扣 2 分,未办结的每件扣 3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已得分数。

3、办理质量 20 分。根据区领导要求,圆满完成督查事项的每件加 2 分,上报材料被《政务督查》和《督查专报》采用的每篇加 2 分,不能完成区领导部署督查事项的每件扣 2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已得分数。

四、考核评优办法

(一)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根据全年累计得分结果确定先进单位,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和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执行过程中被通报批评的乡镇、街道或部门不纳入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

(二)每年度从政务督查工作做得较好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分管政务督查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负责政务督查工作的人员中评选出先进个人,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五、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 2012 年度。

(二)本办法由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承办部门接受监督、履行职责、改进工作、转变作风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真正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推动部门工作结合起来。要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办公会议进行研究,“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安排专人进行办理。要健全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强化办理措施,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逐件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多次提出却久而未决的建议和提案,要成立专门的办理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加以协调或直接组织办理。

二、增强实效,规范答复。各建议提案办理的核心是推动落实。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办文与办事相统一,把功夫真正用在吸纳合理建议上,把力气真正花在解决实际问题上,突出办理重点,落

实办理人员,强化办理措施。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临淄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办法》(临人发〔2004〕7号)、《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临淄区政协办公室〈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04〕14号)和本通知要求办理。对建议、提案的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我区实际,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要切实转变答复文风,多一些实质内容,少一些空话套话。答复文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人3份的份数打印,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标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解决的程度(已经解决用“A”标明;正在解决用“B”标明;暂难解决用“C”标明;留作参考用“D”标明)。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严禁将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

三、密切配合,提高质量。各承办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各承办单位要注意改进办理方式,对于承办的建议、提案要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及时与代表、委员联系,通过走访、邀请座谈等方式,同代表、委员交流情况和意见,力求代表、委员满意。对代表和委员不满意的答复,各承办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重新办理,

并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承办单位要同时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原因。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各承办单位要抓好档案建设工作,做到有据可查。

四、注重时限,严格程序。各承办单位的初步答复意见必须在5月10日前送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答复的同时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意见表须填写完整、规范),由代表、委员将面复情况直接反馈给区人大人事代表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全部建议、提案须在5月30日前办复完毕。各承办单位收到的建议或提案,确系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在办理建议、提案的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人事代表室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区政府督查室:7220589;区人大人事代表室: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7211679)。

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人大人事代表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通报检查情况,以此作为表彰奖励的依据,并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纳入年终目标管理考核。

附件:答复格式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单 位 文 件 头

()字[2012] 号

类

(A、B、C、D)

对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单 位 文 件 头

() 字[2012] 号

类

(A、B、C、D)

对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社区实有人口调查

统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城市社区实有人口调查统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城市社区实有人口调查统计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制,不断提升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城市

社区实有人口开展调查统计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城市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优质服务的原则,寓管理于服务中,在服务中提升管理水平,建立区综治办、人社、民政、房管、统计、公安、工商、计生等部门联席会议、信息共建共享、联合执法管理和计划生育免费服务等制度,切实维护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依法管理、优质服务,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有人口调查,按照社区资源共享、社会力量互动、城市社区为主、其他村居配合的原则,发挥信息化优势,搭建城市服务管理新平台。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的全面发展,努力保障和维护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城市居民平等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提高城市居民的创造活力和幸福指数,探索和建立适应城市现代化发展规律、符合我区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要求的服务管理新格局。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1日—5日)。区政府召开城市社区实有人口调查统计动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各镇、街道也要通过召开动员会等形式,明确实有人口调查工作的目的和要求,增强做好调查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公开宣传,广泛发动。

(二)调查统计阶段(4月6日—21日)。城市各社区集中力量对辖区内市场、居民小区、单位、房屋出租户、购房户等所有可能居住的场所进行拉网式调查,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楼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彻底摸清辖区内实有居住人口情况,并实行一户一表,一楼一册,建立健全居民档案。城市社区以外的其他村居通过调查,填写《临淄区人户分离已婚育龄妇女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

(三)审核录入阶段(4月22日—30日)。将实有人口调查数据全部录入《临淄区城市社区实有人口管理系统》,通过与公安户籍信息以及《山东省育龄妇女信息系统》(以下简称WIS系统)相互比对,依据《关于印发〈临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临人口字[2011]15号)文件规定,全部纳入WIS系统管理。因口袋户、户口空挂、婚嫁、购买房屋等原因造成计划生育关系变动的,由现居住地建立常住已婚育龄妇女信息档案,并与其原管理地互通信息,通过WIS系统变更其计生关系,真正实现“以房管人”制度,把社区内的户籍人口、人户分离人口以及流动人口全部纳入现居住地管理与服务范围,使城市社区计划生育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四)总结评估阶段(5月1日—20日)。调查统计、审核录入工作结束后,于5月21日前将《临淄区人口出生漏补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临淄区人户分离已婚育龄妇女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和调查统计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区人口计生局。各镇、街道要依据工作实际,分类指导,重点突出,强化责任,落实到

位。

区人口计生局要对每个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活动开展不力、工作滞后,给面上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列入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为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城市社区实有人口调查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严格考核,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5月20日前,对实有人口调查期间的已婚育龄妇女及相关信息,及时移交、变更,纳入统计管理范围的不作为考核依据;清理出的往年出生漏、补报一概不追究责任。各镇、街道要打消顾虑,轻松上阵,将漏管已婚育龄妇女全部纳入管理,扎实推进城市社区计生管理服务工作。对调查统计期间无法完全核实的,由镇、街道将个案登记报区人口计生部门备案;情况特殊,管辖权限模糊的,由区人口计生局指定管理。2012年5月21日以后,区人口计生局将组织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附件:1. 临淄区城市社区实有人口调查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2年城市社区人口出生漏补报情况统计表

3. 临淄区人户分离已婚育龄妇女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城市社区实有人口调查统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付明水 区人口计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 孙守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 王兴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成 员：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
-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
-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
-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秋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德胜 区民政局副局长
袁 红 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国建章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杜辉军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孙永胜 区房管局副局长
刘继亮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薛翠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素红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户政中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口计生局,付明水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2 年城市社区人口出生漏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人

单位	出生人口漏报		性别及其孩次												出生漏报原因分析					
	合计	其中: 违法生育	合计		一孩		二孩		多孩		外出躲避		村班子软弱涣散	环孕查不及 时	骗取合法生育 证件	管理服务不到 位				
			男	女	合法	违法	合法	违法	违法	男	女	流出省外					流出省内 区外			
																		男	女	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逻辑关系: $1 = 3 + 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主要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的 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从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管理到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无公害标准生产和质量安全检测,有效地控制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进入市场,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快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建设的工作目标、重点和任务

(一)工作目标

各镇、街道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大型超市要设立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并建立健全一整套检验检测制度。在全区建立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为核心,各镇、街道和超市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负责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粮食、蔬菜等方面的质量监督检测。

(二) 工作重点

对全区农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监测,保证让老百姓购买到安全放心的农产品。

(三) 工作任务

1. 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机构:负责辖区内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检验检测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测工作;负责全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检测任务;承担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任务;承担农业生产环境和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监控,开展农产品产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质检人员的技术培训,指导农产品产地及批发市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检测技术的培训;并在业务上接受市级以上业务部门的指导。

2. 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进行全程监控,上市前对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对属地绿色有机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重点监督管理,确保达标生产。

3. 大型超市: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进行市场准入性检测,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进入市场。

二、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建设内容和要求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验室建设:各镇、街道和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所承担的检测任务和能力,配备与之相适应的检测实验室及办公用房。

(二)仪器设备配置:根据设定的工作目标能力要求配置。

1.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配置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等仪器设备,能对重金属、常用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按国家无公害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定量检测,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

2.各镇、街道和超市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点。配备专业专职人员、专用场地,配置农药残留速测仪等快速检测仪器。

(三)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为临淄区农业局下属事业单位,编制6人。

各镇、街道要于2012年4月31日前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并上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三、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规章,实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

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在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我区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

(一)我区生产的农产品由所在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验生产档案记录和检验合格报告(或产品认证等质量证明材料)后,并出具“农产品产地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进入我区的农产品必须凭各级政府认可的检验合格证进入批发市场、超市,保证进入市场的农产品有产地证、安全检测合格证、生产日期、标识等标准,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省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要率先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自检,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加大农产品质量认证和监管力度,使更多农产品通过无公害、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质量标准认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和执法力度,将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杜绝在市场之外。

四、保障措施

农产品质量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覆盖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包含农业生产环境、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等各个方面,必须多方联动,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体系建设,区里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各镇、街道也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农产品质量

安全领导小组。

(二)广泛宣传发动。要采取电视、广播、赶大集和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加快农产品质量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质量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氛围。

(三)做好培训监督。加强对市场检测点人员的培训、指导、监督,关键时期要组织市场抽检,确保市场检测点工作规范化。区、镇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产品无公害栽培技术专业知识培训,从源头开始,从基地抓起,加快“三品”基地建设和申报工作,为市场提供更多合格、安全的农产品。

(四)加强协作配合。农业、质监、工商、卫生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督促市场主管部门和主办者积极开展检测工作,开展对经营户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财政部门要积极给予资金扶持。

五、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成 员: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冯卫民	区农业局副局长
	谢 晶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刘华东	齐都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徐永丽	敬仲镇副镇长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徐永刚	皇城镇副镇长
	侯文波	凤凰镇副镇长
	崔钦正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冯卫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 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42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临淄区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临淄区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 实 施 方 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东省三峡移民新增补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坚持以人为本,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移民安置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

谐稳定。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费资金性质不变的原则。新增土地补偿资金是依法增加的,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费,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坚持统筹安排使用的原则。新增土地补偿资金原则上要依据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安置时生产安置费的使用对象和渠道,逐级落实到村组,统筹用于村组发展生产和解决实际问题,按照国务院三峡办的统一部署,最大限度地考虑三峡移民的利益,实施的项目要最大程度地惠及移民家家户户。

(三)坚持区为主体、统一政策、分级负责的原则。区政府是落实新增土地补偿资金政策的工作主体、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三峡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实施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接收安置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移民及移民所在村组开展项目确定、方案编制、申报及实施工作。

(四)坚持阳光操作、移民群众参与的原则。在项目的确定和申报、资金的拨付与实施等环节,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接受移民群众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透明,确保专款专用,维护和保障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资金与任务“双包干”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实施工作实行资金使用、维护社会稳定任务包干到镇、街道。

三、使用范围与用途

(一)使用范围和对象。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范围为全区

接收安置三峡外迁农村移民的村组；对象为我区安置的三峡外迁农村移民及其所在村组。

(二)资金用途。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解决农村移民安置后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二是进一步完善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条件及基础设施配套；三是帮扶农村移民发展生产和增收。

四、实施程序、时间和要求

(一)资金拨付。根据国家及三峡库区有关县拨付给我区的资金总额,按照有关镇、街道接收安置时的移民人数测算。

(二)实施程序。区三峡移民管理机构要切实摸清三峡移民生产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了解移民的意愿和诉求。按照政策规定的三项资金用途,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出驻村工作组进行指导,以村组为单位提出资金使用的项目计划,经区三峡移民管理机构审核,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时间安排。按照时间服从工作质量、进度服从稳定的原则,应在2012年6月底前实施完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有政策实施任务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制定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

(二)精心组织,规范管理。有关镇、街道三峡移民管理机构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政策和业务指导,加强协调督办,规范管理程序,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充分依靠移民群众,自觉接受移民群众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 严肃纪律,强化监管。一要严格资金管理。新增土地补偿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三峡建委和省规定的范围、用途和方式安排使用,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克扣或用于其他移民无关的支出。资金的管理使用必须接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二是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三峡建委和三峡办有关文件精神和省里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确保政策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三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考核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损害群众利益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切实加强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政策实施工作圆满完成。

(四) 落实一岗双责,确保社会稳定。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镇级政府对三峡移民信访工作负总责。要层层落实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户,切实做好信访接待工作,耐心细致宣传解释政策,防止因移民误解、误传和误信引发不稳定因素。要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建立与三峡移民迁出地的信息响应联动与快速反应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切实维护三峡移民安置地的社会稳定。

六、其他

政府统一组织安置三峡外迁农村生产安置费补差资金的使用参照本方案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祭扫节日,为组织好清明节期间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纪念革命先烈活动的意义

缅怀革命先烈,弘扬先烈精神是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好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先烈活动,有利于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学习先烈的崇高革命精神,继承发扬革命传统;有利于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有利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推动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先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做好相关工作。

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纪念活动

今年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先烈活动,要充分发掘和利用英烈纪念资源,创新活动形式,突出活动内涵,增强活动效果。

(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利用标语、宣传栏、宣传单、政策讲解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要组织开展祭扫烈士陵园、参观革命史纪念馆等活动,以报告会、演讲会、宣誓仪式等形式开展纪念活动;要结合开展烈士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爱国歌曲大家唱”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宣传革命先烈为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建立的丰功伟绩,宣传革命先烈为祖国富强和人民幸福矢志不渝的无私奉献精神,宣传革命先烈坚持真理、英勇奋斗、艰苦创业、大公无私的高尚情操和优秀品质。

(二)要充分发挥烈士纪念建筑物在悼念活动中的作用,各镇、街道要加强对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对本辖区内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一次检查,对散葬的烈士墓要组织人员培土、修缮。区烈士陵园管理处要对烈士陵园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护、整饰,保证我区集中祭扫先烈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要开展走访慰问革命烈士家属活动,动员社会各界为烈士家属送温暖、献爱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烈属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悼念活动的顺利进行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祭扫活动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认真组织好、实施好。为确保悼念活动顺利进行，区直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学校师生到区烈士陵园祭扫时间定于4月3日、4月4日集中进行，各单位可事先与区烈士陵园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7115351），以利于组织安排。在祭扫活动中，各单位要精心组织、明确分工、紧密配合。民政局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宣传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活动期间道路畅通；有烈士纪念建筑物的镇、街道，要组织干部、群众、学生前往祭扫，其他镇、街道也要组织到烈士墓地进行祭扫。悼念活动期间，要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对人员集中的时间、地点和危险地段加强组织疏导，避免人员拥挤出现意外。严禁烧纸、烧香、摆供等封建迷信活动，防止火灾等事故发生。

各镇、街道请于4月7日前，将悼念革命烈士活动情况报区民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度市民投诉工作的 意见

(临政办发[201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民投诉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加快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现就做好我区2012年度市民投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强化服务意识

市民投诉工作是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调动群众积极参政议政、促进民主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做好市民投诉工作,关键是抓好办理工作,把市民投诉批示件、转办件办理好、落实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严格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指示精神,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对市民投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把市民投诉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办理工作抓紧抓好。

二、突出重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以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为重点,不断巩固“服务质量年”活动成果,大力推行文明服务、规范服务和高效服务,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一是强化学习制度,提高政治素质。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提升执政为民的理念,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点学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全国、省、市“两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市民投诉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强化培训制度,提升业务能力。要将集中业务培训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进一步补充完善,重点学习中央、省、市新出台的有关政策和各职能部门的规章制度等,做到准确、权威地解答群众的咨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年内邀请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别是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教育、卫生、环保等部门负责人对全区市民投诉工作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促进投诉工作进一步规范、优质、高效。

(二)高质量做好“区长信箱”办理工作。“区长信箱”是区政府在临淄政务网设立的网上投诉栏目,是群众与区政府领导沟通交流的直接平台。“区长信箱”的开通,为区政府领导了解社情民意提供了更加便捷、直观的途径。2011年,区长信箱共受理信件460余件,内容主要涉及城市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污染、教育、土地等五个方面。区政府主要领导曾多次关注、询问区长信箱办理

情况。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长信箱办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08〕213号)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处理好区长信箱各类信件,及时报送处理结果。

(三)切实提高办理速度和质量。按照随收随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要求、按时限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对区领导批示的急件要在3日内或根据区市民投诉中心的要求及时回复办理结果,非急件要在7日内办结;若遇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限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及时向区市民投诉中心说明原因,并报告进展情况。对涉及多个单位的投诉事项,区市民投诉中心确定牵头部门后,牵头部门应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共同推进投诉事项的尽快解决,决不允许相互推诿、扯皮。反馈办理情况时,要按照规范格式上报,实事求是、事实清楚、结果明确,详细注明批示件、转办件编号、签发人和具体承办人姓名、办结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回复报告样本见附件)。

(四)强化督查落实,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一是完善各项督办制度,强化督办工作的约束力。要进一步完善跟踪督办、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对于部门已办理的投诉事项,区市民投诉中心将采取电话回访、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处理结果进一步督办落实,并将回访满意度纳入对部门考核范围。群众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区市民投诉中心将在年底考核中对责任部门予以扣分,对满意度差或多次回访均不满意的,区市民投诉中心将在全区

范围内对责任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二是突出督办重点,着力解决影响群众生活、损害市民切身利益的问题。供水供电、环境污染、物业管理等问题,群众反映较多,对市民生活影响较大。下一步,区市民投诉中心要加大对以上问题的处理力度,不定期对处理结果进行督办、落实。相关责任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及时处理;对职责不明确的,不推诿、不拖延,积极协调,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三、加强监督,保证投诉工作健康发展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每季度末向区市民投诉中心报告工作,年终进行全面总结,对于重要信息和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区政府把市民投诉工作办理情况纳入对各单位年终工作的考核,根据《临淄区市民投诉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对办理质量、反馈时间等逐项计分,实行年终总评制度,促进全区市民投诉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1. 区市民投诉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

2. 回复报告样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区市民投诉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区市民投诉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的市民投诉工作进行年终考核。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市民投诉制度建设情况。

(二)市、区市民投诉事项办理情况。

三、考核办法

(一)领导重视 10 分。1. 单位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市民投诉工作,将投诉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5 分)。2. 单位分管领导对市民反映的问题亲自批阅、督促办理并及时上报办理结果(5 分)。3. 因工作不利,群众意见大,被市民投诉中心通报批评的,每件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组织落实制度健全 10 分。1. 配备务实敬业、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职责明确,责任到位,工作队伍相对稳定(3 分)。工作人员不落实或责任不到位减 1-2 分。2. 建立健全市民投诉受理、转办、反馈、通报、报告等各项工作制度和规则(3 分)。不健

全的酌情扣 1-3 分。3. 对市民投诉工作有一套完整的登记、送阅、呈批、查处、结案、反馈、归档工作程序(4 分)。工作程序不完整或没有制定工作程序的酌情扣 1-3 分。

(三) 办理质量突出 65 分(基础分为 35 分)。1. 在基础分基础上,每办理市政府市民投诉转办件 1 件加 1 分(满分为 10 分),每办理“区长信箱”信件一件加 0.8 分(满分 8 分)、每办理区市民投诉转办件 1 件加 0.6 分(满分为 6 分),每办理电话转办件 1 件加 0.2 分(满分为 2 分)。2. 办理投诉件认真及时,办理结果突出,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民投诉动态》通报表彰的,每件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民投诉动态》上通报批评的,每件扣 1 分,最高扣 2 分;在区市民投诉中心《市民投诉动态》上通报表彰的,每件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在区市民投诉中心《市民投诉动态》上通报批评的,每件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3. 对投诉件的办理情况,经区市民投诉中心回访,群众给予不满意评价的,每件次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

(四) 成绩显著 15 分(基础分为 13 分)。办理市民投诉工作扎实有效得到领导肯定、群众来电来信赞扬加 1 分。同一事件重复投诉超过 3 次每件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 × × × × (单位名称)

诉复字()第 号

签发人:xxx

承办人:xxx

关于 × × 号 × × 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市民投诉中心:

接到
.
.

基本情况:
.
.

办理结果:
.
.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题目统一用二号标宋体,正文用三号仿宋体,统一使用 A4 纸。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全区政务调研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是新一届党委、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政务调研工作,对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提高政务调研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经区政府研究,现就2012年度全区政务调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的中心任务,按照贴近决策、贴近实际、贴近中心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新时期调查研究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着力在增强调研工作的战略性、前瞻性上下功夫,在增强决策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上下功夫,在政策研究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上下功夫,提升境界,拓展视野,立足实际,创新手段,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在具体工作中,要紧紧围绕“高标准、高效率、高水平”的目

标,把为决策服务作为一切调研工作的中心,努力达到“求新、求实、求准、求快”四项要求。要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和整体意识,善于立足工作实际,站在全局高度,抓住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重大问题,寻求统筹协调解决的思路和办法,努力做到听真言、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要大力改进文风,提倡写短而精的调研报告,做到观点鲜明、朴实务实。

二、健全完善调查研究制度

(一)进一步健全重要决策调研论证制度。各级各部门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必须先进行调查研究,建立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咨询机制和决策论证制度,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涉及面宽、影响较大的热点、难点问题,都要做到没有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不决策,没有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的不决策,没有经过充分咨询论证的不决策,提交区长办公会讨论的重大决策方案,必须经过调查研究程序,并把调研情况作为议题审定的重要依据。

(二)进一步健全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调查研究制度,制定和落实调研计划,促进调研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每年要制定年度调研计划,确定一批重大调研课题,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集中力量拿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调研、带队调研,每年拿出不少于两个月的时间深入基层,深入农村、企业、社区和学校等认真

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总结基层经验,探求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主持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重大课题调研,亲自动手撰写有情况、有分析、有见解的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建议。

(三)进一步健全重点调研课题管理制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课题实行分类管理,分为重大调研课题和专项调研课题。区政府确定的调研课题为重大调研课题,每年由区政府研究室根据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在充分征求区政府领导和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拟定方案,报区长办公会研究确定。重大调研课题由区政府领导主持,区政府研究室牵头协调,区相关部门具体参与实施。区政府各部门确定的重点调研课题为专项调研课题,由各部门研究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确定,根据区政府领导意见组织实施。区里统一安排部署的重大调研课题和区领导交办的专项调研课题,有关部门要集中力量抓紧抓好。

(四)进一步健全调研成果转化和交流制度。调查研究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必须要高度重视调研成果的转化和运用。重大调研成果要及时提交领导讨论决策,及时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新思路和新举措。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向区政府报送调研材料和决策建议,并长期坚持下去。各级各部门主办的与调研工作有关的内部刊物和信息资料,要及时报送区政府研究室。区政府研究室要充分发挥好《参阅件》的平台作用,及时把各方面的优秀调研成果整理报送区政府领导。要加强调研成果

的转化和运用,调研成果形成决策后,要认真落实并及时反馈实施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进一步健全调研工作考评和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制度。区政府研究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工作考评,健全完善考评办法,并将考评结果定期进行全区性通报。要进一步完善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优秀调研成果给予表彰奖励。要进一步组织好政府系统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推动工作开展。

三、全面加强调研机构和网络建设

(一)充分发挥区政府研究室的调研龙头作用。区政府研究室是政府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的中枢,对调研政研工作负有“组织、联络、协调、指导”的责任。要以重大调研课题为纽带,加强业务指导和联系,通过多种形式,牵头把理论界和实业界的研究力量组织起来,整合实际工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调研资源,形成密切配合、互相支持、资源共享、协同攻关的调研网络。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决策服务网络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机构建设,进一步充实和加强调研工作力量。各级各部门调研机构要更好地发挥决策参谋助手作用,加强与上级调研机构的联系,搞好信息交流和相互合作,共同搞好重大课题调研论证,切实提高调研工作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调研联系网络建设。加强调查研究,必须适

应新形势，采取新方法，提高水平，注重实效。在采用座谈会、个别访谈、现场实地办公、考察和蹲点调查等传统调研方法的同时，要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定性和定量结合、宏观和微观结合、静态和动态结合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坚持对立统一和透过现象看本质，努力提高调查研究的效率和水平。对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调研课题，要采取联合、委托等方法，加强镇、部门之间的协作，整合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努力提高调研水平，扩大调研成果。

四、加强对调查研究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职责所系。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作为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级各部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调研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调研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重大调研课题的规划、部署和协调，并纳入单位工作要点，狠抓落实。

(二) 加强调研干部队伍建设。调研干部队伍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直接关系到各级领导机关的决策水平。要加强调研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思想好、业务精、素质高、默默奉献、能打硬仗的队伍。坚持以调查研究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调研部门的工作职能，多向他们出题目、交任务、提要求，引导他们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派调研干部参加学习培训、

到基层挂职和外出学习考察,不断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切实关心调研干部的成长进步,加大调研干部交流力度,注重把优秀调研干部及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始终保持调研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三)创造良好的调研工作环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也用适当的待遇留人”的要求,尽力帮助解决调研部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改善调研干部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足额保证调研部门的办公经费和调研经费,支持他们逐步改善调研条件和手段,加快实现调研信息交流网络化、办公自动化,不断提高调研工作效率和决策服务水平。

政务调研联系电话:7220588, 邮箱:zfzhk@163.com

附件:全区政务调研工作量化评价计分办法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区政务调研工作量化评价计分办法

为更加科学地评价全区政务调研工作,提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调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全市政府系统调研工作先进单位评价计分办法》,区政府办公室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 2012 年度《全区政务调研工作量化评价计分办法》,现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领导重视调研工作,带头搞调研,有任务布置、有成果、有应用(10分)。

(二)调研机构健全(4分),有专职调研人员(4分)。

(三)调研工作管理制度健全(4分),有年度调研计划(4分),有考核、奖评(4分)。

二、调研实绩

区政府办公室每月通报各单位当月上报调研文章被采用的条目、当月得分、累计得分和排名情况;半年通报 1 次目标执行情况,年终公布各被考核单位调研工作得分情况。

(一)发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调研文章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的,每篇 1 分;被区政府《参阅件》采用的,每篇 10 分;被市政府《参阅件》、《经济社会发展》采用的,每篇 20 分;被省政府《决策参阅》采用的,每篇 30 分。

(二)在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调研活动评选中,被评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得15分、10分、5分和3分。

(三)调研成果被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采用的,每篇分别得20分、10分(以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报告,领导讲话中直接引用其内容,或据此出台市、区级政策性文件,且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参加活动

(一)积极参加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调研活动,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相关文稿或调研报告的,每次得10分。

(二)调研成果得到区政府领导批示的,每篇加10分;得到市政府领导批示的,每篇加20分;得到省政府领导批示的,每篇加30分。

(三)积极协助支持区政府办公室开展调研活动的,每次得5分。年底,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对各单位调研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将得分情况作为确定全区政务调研工作先进的重要依据。

四、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2012年度。

(二)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全区政务信息 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2012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务信息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区政府报送信息,在确保信息数量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度,加大开发力度,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努力开创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的新局面。

二、工作要求

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者必须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着眼全局,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积极撰写报送深层次、高质量的信息,以

充分发挥其参谋助手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政务信息是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是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各级各部门工作的有效途径,是指导工作、传达政令、交流情况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站在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和提升服务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使政务信息工作真正发挥服务领导决策的基础性作用,指导整体工作的重要渠道作用,以及对整体工作状况、重要工作进展、上级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掌控作用和反映人民群众呼声建议的通道作用。

(二)明确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认真遵循“把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服务决策”的原则,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信息的上报:

1、国家、省、市、区政府的重要会议、重要政策及重大行政措施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包括工作思路、部署、措施、经验等。

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府重要决策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包括阶段性成效、影响决策落实的突出问题和进一步修正、完善有关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3、区级以上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贯彻落

实情况。

4、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和全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问题,以及全区重点工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5、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城乡建设、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和新问题。

6、各镇(街道)、各部门的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7、重大紧急情况、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情民意及后续情况。

8、重大经济动态,社情民意,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9、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有参考价值的各种专题调研报告及领导需要的工作建议、意见和设想等。

10、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

11、单位、团体、个人获全省、全国和国际性奖励的情况。

12、关系民生的粮食、食用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动及原因分析。

13、其他必须向上级政府报告和报送的重要情况。

(三)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报送质量。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努力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水平。一是要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各

级各部门一定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准确报送信息,为各级政府及时了解情况、掌握动态提供服务。要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认真做好信息的采编、核实工作,确保上报的信息内容客观、数据准确、情况清楚,切忌以偏概全,主观臆断。二是要坚持喜忧兼报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喜忧兼报。既要报送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取得的成效、经验,也要报送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涉及到民生、土地、治安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在问题类信息的报送上既要注意反映宏观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努力争取上级政府的支持与帮助;也要反映基层的真实情况和呼声,努力为领导把握大局、作出决策提供依据。三是要提高稿件采编的深度。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切实加强信息调研工作。要突出重点,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要加强对一般性或动态性信息的提炼和深度开发,积极挖掘特色和亮点,努力提高报送稿件的质量和水平。

(四)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机制。一是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报送时限向政府报送信息,并对信息筛选、文字加工、校对审核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确保信息质量。二是完善信息约稿制度。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向各级各部门通报信息报送参考要点和采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下发《信息报送要点》及

专题约稿信息,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待信息约稿,及时组织,保证质量,按时报送。三是完善信息落实反馈制度。各级各部门对领导批示的政务信息,要按批文范围,迅速通报批示内容;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要责成专人负责督办,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上报。四是完善信息奖惩制度。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奖惩激励机制,推动信息工作多出精品、快出精品。五是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制度。凡是涉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由专人负责报送。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把研究信息作为领导工作的重要环节,经常过问、督促、检查政务信息工作,给政务信息工作者定目标、交任务、出题目、压担子。要支持政务信息工作者大胆探索,创新局面,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政务信息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经常通报政府领导的工作思路、主要工作,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等方面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使其了解领导的决策意图和工作重点。要规范信息核签报送制度,凡向上级报送的重大信息,须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

(二)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队伍和基础建设。各级、各部门、

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工作网络,要在班子成员中明确一名领导分管信息工作,在工作人员中挑选1-2名具有一定政治素质、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专(兼)职信息工作。要注意改善信息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办公条件,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为信息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三)落实政务信息员培训制度。一是举办培训班。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培训的方式,总结交流信息工作的经验,明确信息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不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坚持以干代训。对各级各部门新上任的信息员,有计划的抽调到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以干代训,全面提高撰写信息的业务水平。三是实行以会代训制度。通过召开年会或外出学习考察等方式,促进工作人员多出信息精品,不断提高信息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对政务信息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附件:1、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2、2012年度全区政务信息报送要点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为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建立合理的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标准,鼓励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高质量的信息,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信息上报考核等级划分

政务信息工作实行量化计分,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考核。区政府办公室下达各被考核对象的全年基本分,根据考核对象的职能、区领导对上报信息的要求和各单位信息工作实际,将考核指标分为三类不同情况:第一类为各镇(街道)、区政府主要经济综合部门及信息来源较多的部门,全年基本分 90 分;第二类为信息来源相对较多的单位,全年基本分 70 分;第三类为职能单一,信息来源相对较少的单位,全年基本分 50 分。

一类单位(35 个,全年基本分 90 分):

12 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贸易局、区文化出版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统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社局、区旅游局、区物价局、区招商局。

二类单位(25 个,全年基本分 70 分):

区商务局、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区房管局、区人口和计划

生育局、区广电局、区科技局、临淄工商分局、区安监局、区中小企业局、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区油区办、区农机局、区粮食局、区司法局、区供销社、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临淄质监分局、区体育局、区信访局、区审计局、人行临淄支行、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残联。

三类单位(14个,全年基本分50分):

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公路分局、区招投标中心、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环卫局、区足办、区金融办、齐文化研究中心、区气象局、临淄交警大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水资办、区人防办、淄博银监分局临淄监管办事处。

三、记分办法

(一)报送1条有价值的信息、1份文件、1份月报分别记0.1分,各单位每月报送得分最高按50条记分。

(二)被《政务信息》普刊采用的标题信息1条记3分、简讯1条记2分;被《政务参考》采用1条记6分。

(三)转报市、省政府办公厅的1条信息记3分,其中,被市、省、国办普刊采用的信息,分别加记6分、12分、25分;被市、省、国办采用的特刊、要情等其他采用的,分别加记10分、20分、30分。

(四)被区、市、省领导批示的信息,1条分别加记10分、20分、30分。

(五)在全区优秀信息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记15分、10分、5分。

(六)协助、支持区政府办公室组织重大信息活动的,每次加30分。

(七)重大紧急信息漏报、迟报、瞒报的,每次扣 20 分。

四、考核评优办法

(一)区政府办公室每月通报各单位当月上报信息被采用的条目、当月得分、累计得分和排名情况。

(二)结合全区目标管理考核分值,按各单位信息基本分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完成基本分的单位得考核指标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考核指标分。

(三)采用“计分考核、以分评优”的办法,根据全年累计得分结果,评选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对信息报送出现重大失误及未完成任务的镇、街道或部门不纳入评选年度信息工作先进的范围。

(四)从年度信息工作做得较好的镇(街道)、各部门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负责信息工作的人员中评选出先进个人,原则上被评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的单位评选 1 名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五、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 2012 年度。

(二)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解释。

2012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报送要点

一、农业农村方面

- 1、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 2、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措施及建议；
- 3、发展都市农业和现代农业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 4、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支持新农村建设示范区项目实施情况；
- 5、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及当前农业生产进展情况；
- 6、优化农业结构的措施及成效；
- 7、稳定粮食等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依靠科技提高单产，确保全年丰产丰收的具体措施；
- 8、增加农业补贴、落实对种粮农民直补、良种和购置农机具补贴等惠农政策的执行情况；
- 9、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新做法；
- 10、齐城农业高新区开发建设及招商引资情况；
- 11、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质量检测监管体系和动物疫病防治体系的情况；
- 12、主要农产品（蔬菜、粮食、经济作物）价格动态；
- 13、改善农业科技创新条件，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方面的措施、成效；
- 14、农田基本水利、水库除险加固和河道治理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实施粮食生产“十统一”模式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16、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和“三品一标”认证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17、加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促进农业产业化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18、做优做强蔬菜产业情况；

19、确保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的措施和成效；

20、畜牧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1、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提高农民创业就业能力情况；

22、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工业方面

1、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制定和实施工业振兴规划的新情况；

2、充分利用国家各项优惠政策,大幅度增加投入,推进技术改造的做法；

3、进一步加强投资调控和管理,优化投资结构的措施及成效；

4、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5、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的新举措；

6、创新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新做法；

7、运用出口退税政策促进出口、积极利用外资、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及向外转移的做法及有关情况；

8、积极开展国际资源能源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收购矿产资源开发权的新情况；

- 9、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0、实施品牌战略,加强质量管理的有关情况；
- 11、工业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策；
- 12、扶持壮大重点骨干企业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3、继续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情况；
- 14、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建议；
- 15、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 16、抓好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企业节能的措施及成效；
- 17、严把土地、信贷闸门和市场准入门槛,规范项目建设,强化项目源头管理的有关情况；
- 18、加快镇域经济发展的措施、经验及有关情况；
- 19、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 20、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情况及建议。

三、服务业方面

- 1、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增加引导资金投入,繁荣发展服务业的做法；
- 2、系统整合旅游资源要素,放大“足球起源地”品牌优势,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全力打造齐文化旅游品牌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 3、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的措施及建议；
- 4、搞好专业市场建设的措施及建议；
- 5、我区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建设情况；
- 6、培植服务业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的经验做法；

7、发挥产业优势,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型服务业的做法和进展情况;

8、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发展社区服务业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10、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市场欺诈行为,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的有关情况;

11、物价尤其是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情况。

四、城镇化建设、环保方面

1、我区城镇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的情况;

2、房地产市场运行中的问题、措施及建议;

3、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普通商品房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4、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取得的成效、措施;

5、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村庄绿化及农村公路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6、城镇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7、加快小城镇和新村(居)规划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8、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9、实施城区道路升级、绿化、亮化工程进展情况;

10、全区重点绿化工程进展情况及成效;

11、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方面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12、加强大气、土壤、水源污染防治的措施和典型经验;

13、抓好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后续综合治理情况,加强水

土保持和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

14、城乡生活垃圾的治理措施及建议；

15、加强污染源控制,落实环保长效机制情况；

16、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措施及成效；

17、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思路和具体措施；

18、环保综合整治工作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19、南部山区综合整治工作措施及成效。

五、财政金融方面

1、我区财政增收节支情况；

2、加强和改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落实财政对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等方面的做法；

3、预算外资金清理、管理、使用情况；

4、货币投放回笼情况；

5、进一步完善财政奖励补助政策,缓解财政困难的措施及成效；

6、强化税收执法,推进社会综合治税情况；

7、国家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及对策；

8、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落实保值增值责任的措施及成效；

9、完善和落实低收入群体补助办法,化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的重大举措；

10、审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1、加强税收征管、清理企业欠税情况；

12、加快中小企业信贷担保机构建设情况；

13、推进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创新的新举措及成效；

14、加大财政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的情况；

15、进一步加大社保基金监管力度的措施及成效；

六、科教文卫方面

1、实施“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战略采取的新举措；

2、科技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情况；

3、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建立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和发展创新企业的情况；

4、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实施素质教育的工作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规范发展民办教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6、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强中小学校建设,促进各类教育事业协调均衡发展的新做法；

7、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路、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8、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情况；

9、齐文化博物院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10、整合文化资源,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情况；

11、积极开拓农村文化市场,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情况；

12、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13、疾病预防控制及医疗救助体系的建设情况；

14、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建议；

15、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情况；

16、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政府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高食品药品质量的新举措;

17、重大传染病防控和职业病防治情况;

18、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措施及成效;

七、社会治安、信访及社会保障方面

1、当前社会治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的新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3、事关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政策性问题;

4、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继续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治理,督促企业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措施;

5、当前群众越级集体上访的新特点、原因及对策;

6、已发生的容易造成政治影响的集体上访、灾害、人员伤亡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情况;

7、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人民来信、来访调处力度的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8、做好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就业工作的新举措;

9、开展统筹城乡就业试点,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措施及成效;

10、城乡低保制度实施情况、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11、加快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措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2、农村五保制度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3、今年区政府确定的十件实事落实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以有效保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为目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监督检查对象是指本辖区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承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监察、发改、财政、审计、住建、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监察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监督检查内容为项目建设单位、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具体包括:

(一)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1、建设项目手续的报批办理情况;

2、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情况;

3、项目建设单位执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责任制、安全责任制等制度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执行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项目建设责任制情况;

(2)项目建设单位对监理人员到位履职管理情况；

(3)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合同履行管理情况。对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建造师(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关键设备到位情况以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对施工过程中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进行监管；对施工合同变更按规定履行报批情况；

(4)项目建设单位执行落实工程项目质量责任制情况；

(5)项目建设单位执行落实工程项目安全责任制情况；

(6)项目建设单位执行落实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结)算情况。

(二)区招投标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1、对建设单位提报的工程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等资料审查情况；

2、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进行监督纠正；

3、严格执行操作程序、规则，严守交易秘密；

4、依法处理和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纠纷、争议或投诉，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围标、串标、挂靠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

(三)区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1、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

2、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审查等相关制度。

不得将资金交由项目建设单位代为支付,不得出具不具名支票,不得代施工单位向他人支付款项;

3、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超额预支或支付工程款;

4、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设计、招标文件(清单)、合同文本进行审核,对工程量变更签证、合同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5、依法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事项,并对建设单位采购情况进行监管。

(四)区审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1、对施工情况复杂和合同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对隐蔽工程和土方工程进行预先测定;

2、按规定办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

3、按规定对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4、严格对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文本、施工合同文本或合同变更进行审核,对工程设计变更或签证变更进行现场确认。

(五)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效率,依法组织实施审查、审核、审批等行为。

第五条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总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必查范围,对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进行抽查。每月向区政府汇报工程项目监督检查情

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汇报。

监督检查工作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下发整改通知书或监察建议书方式,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构成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必须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4年3月1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以财政资金、政府融资资金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

占控股(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

(一) 财政预算内以及纳入财政管理的非税收入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 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四) 政府性融资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通过银行、BT、BOT、土地置换等方式融资的建设项目；

(五)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六) 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办法》第二条所称“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相关部门”是指政府各职能部门以及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管理、监督作用的相关单位。

第四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规划、审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基本程序开展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监督检查具体内容

第五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手续报批：

项目建设单位对已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

项目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地质勘察和施工设计。施工设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须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查同意。

第七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一)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严格按照《临淄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临政发〔2011〕8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

(二)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统一接受投标文件,确保投标信息在开标前的保密性,防止投标人之间互相围标串标。

(三)项目建设单位须组织有关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会审。

(四)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预算和工程量清单须报区财政部门审查。

第八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

(一)合同签订

1、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项目组织实施负总责。

2、项目建设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规范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包括补充合同)。

3、实行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建造师(项目经理)、“五大员”

(造价员、施工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押证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对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封存保管后,方可签订合同。

当项目主体工程完成70%以上工程量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可书面提出申请退回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核实完成工程量并出具证明,报对应的监督检查组核实同意,方可退回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4、合同(含补充协议)签订前,合同及协议文本须报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进行审核。

(二)现场管理

1、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考勤签到制度。

2、实行日常考勤情况公示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后一周内在施工工地树立公示牌,将合同中承诺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建造师(项目经理)、“五大员”每日在岗情况、工作内容、上月现场工作时间进行公示。每日在岗情况、工作内容必须当天及时更新,上月现场工作时间必须每月更新一次。公示牌所公示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出勤考核情况由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地的管理人员负责填写,项目建设单位专人实施监督。每天上午、下午实行两次考勤。

3、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请假制度。在施工阶段中涉及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以及对工程造价有较大影响的隐蔽工程等关键部位、主要构件安装等关键工序,监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不得请假,其余时间不在施工现场必须办理请假手续,但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建造师(项目经理)和“五大员”不得同时请假。“五大员”的请假须经建造师(项目经理)签字同意,监理单位审核,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建造师(项目经理)和监理人员的请假须经监理单位签署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审批。书面请假手续留存项目部备查的同时抄告项目建设单位备案。在监督检查组例行检查时,项目部须当场出具请假条,否则不予认定为请假。

4、监理工程师、建造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应不少于 25 天。

5、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抓好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考勤工作,根据考勤情况对监理、施工单位采取监管处理措施,处理结果报对应的监督检查组备案。

(三)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须严格按照《临淄区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实施细则》(临政发〔2011〕79号)、《临淄区区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试行)》(临政发〔2011〕80号)执行。

2、工程变更实行报批制度。工程变更事项金额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审批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发出变更通知书,并将经审批的设计变更相关资料报区财政、审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施工单位根据变更通知书实施工程变更。

3、项目建设单位在报批工程变更时,需填报工程变更报告单,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及变更金额,并附送如下资料:

(1)经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和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工

程变更申报单；

(2) 工程变更估价清单、工程量计算表；

(3) 适用变更的合同条款,变更前、后的施工图；

(4) 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5) 其它相关资料。

(四) 合同履行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须加强对施工企业履行合同情况管理,及时检查和制止承包单位的转包、非法分包、挂靠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 项目建设责任制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原则,从勘察、设计、到施工各阶段进行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将项目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形成明晰的责任分解表。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规定及履行合同情况的督查,确保各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严肃追究责任、落实处罚措施。

第九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区财政部门向项目施工单位拨付项目资金,严格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 项目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资金使用计划、工程合同、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报区财政部门。

(二) 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坚持“按计划、按合同、按进度”

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付比例,不得突破以下最高支付比例限制规定:

1、签订工程合同到进场施工前,付款比例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5%;

2、工程进场施工到竣工前,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付款;到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总额的70%;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决(结)算审计后,余款按合同约定付款;同时,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按合同价不低于10%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清算;

4、与勘察、设计相关联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勘察费、设计费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70%,其余30%待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清算;

5、材料、设备采购的付款方式由项目建设单位商区政府采购部门根据市场供求等情况研究决定。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每个项目必须单独编号、单独建帐、单独核算。并按规定向区财政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第十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和竣工验收:

(一)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会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经项目建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交,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负有审核责任。

(二)区财政部门按照《临淄区区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试行)》(临政发〔2011〕80号)规定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结算资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形成评审报告,并书面批复项目建设单位。

(三)项目建设单位以区财政部门批复为依据,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四)区审计局按照《临淄区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实施细则》(临政发〔2011〕79号)要求对项目建设单位提报的审计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财政投资评审情况负有监督审计责任。

第三章 监督检查保障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作由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区纪委监察局派驻(出)纪检组、监察室牵头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工作必要时吸收专业人员和专家参加。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专业人员、专家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资格,以保证监督检查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经费、监督检查专业人员和专家专项补贴由区政府统一协调提供保障。

第四章 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现场检查

与提调资料、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 听取被检查单位对有关建设项目的全面情况汇报,在被检查单位召集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参加被检查单位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检查项目审批手续,招投标、施工和监理、责任制落实、竣工验收、审计等环节及有关资料。

(三) 现场查验、调查、核实建设项目工程实施、工程质量以及进度等情况。

(四) 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财务会计资料,核查被检查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五) 受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来信来访和投诉,并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六) 向财政、审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检查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五章 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结果须经监督检查组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初步检查意见,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由区纪委监委监察局派驻(出)纪检组、监察室据情分类进行处理。

(一)能立即改正的,责令当场进行纠正。

(二)不能立即改正的,发出整改通知书或监察建议书,责令限期改正。检查组适时组织复查,跟踪督办整改情况,直至达到整改目标。被检查单位在收到整改通知书或监察建议书后,要根据整改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检查组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资金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可当场责令被检查单位暂停工程建设,及时通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资金,并迅速向区纪委、监察局以及区政府汇报进行处理。

(四)对于构成责任追究情形的,按照程序和管理权限,依据《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责任追究。对阻挠、拒不配合的单位或个人,从重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于每月底,听取监督检查组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报,遇有重大问题随时听取汇报。监督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监督检查纪律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要严守检查纪律,不参与、不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秘密;不得参与其近亲担任被检查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项目建设单位的检查工作;不得在被检查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 工程质量负总责。要主动接受和配合检查人员依法进行检查,及时、如实向检查人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人员等相关资料 & 情况,报告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主要事项,不得拒绝、阻挠、瞒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下发 30 日内,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本细则研究出台本部门、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监督检查机构,并报区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实施细则须明确检查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科室 & 相关人员。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进行,促进勤政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承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责任追究,是指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主管单位、任免机关对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因故意、过失不履行、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行为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责任追究坚持依法履职与错必问责、注重教育与严肃纪律、提高效能与科学规范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脱离实际报批项目估算和概算的;

(二)违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项目申报、擅自进行项目变更以及不按规定执行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的;

(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招标而未招标、重要材料及设备应当进行政府采购而未采购的;

(四)依法应当纳入工程总承包,而拆分工程、划小标段规避招标的;

(五)违反规定,擅自指定中标单位、虚假招投标,与投标人相互串通等,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设计或施工变更的;

(七)中标后,核实中标单位情况失准或合同签订内容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

(八)擅自与施工单位解除合同,未按规定另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的;对合同履行管理不力,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审计的;

(九)对工程设计、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不到位的;

(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十一)施工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

(十二)为亲属承包工程或供应材料提供方便的;

(十三)违反规定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或者骗取政府建设资金的;

(十四)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六条 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1、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概算进行评估,造成招标控制价与概算偏差过大的;
- 2、未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制度的;
- 3、未按规定严格审核上报工程变更事项的;
- 4、违反合同规定,出现预支或超额支付工程款的;
- 5、违反资金管理规定,交由项目建设单位代为支付工程款,向中标单位以外他人支付工程款,出具不具名支票的;
- 6、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二) 审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1、故意泄露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2、隐瞒被审计单位财经违法违纪行为的;
- 3、未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的,审计工程造价结果显失公正的,出具虚假报告或出现重大报告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
- 4、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造成建设资金不能结算和决算的,或未严格审计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
- 5、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三) 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1、未按规定严格进行招投标有关资料审查,导致不符合招标

条件的项目进行招投标的；

2、违反招投标操作程序、规则或者故意泄露交易秘密、干预招投标活动的；

3、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变更招标方式的；

4、未依法公正处理和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争议、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5、对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的；

6、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受理、评审、审核、审批投资项目或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影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七条 责任追究方式：

(一)通报批评；

(二)警示诫勉；

(三)调整工作岗位；

(四)停职检查；

(五)劝其引咎辞职；

(六)责令辞职；

(七)免职。

构成违反党纪政纪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承担责任的人员划分为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人员。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同时发生两种以上应追究责任情况的;

(二)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被追究责任情况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打击、报复、威胁、陷害调查人、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五)在被责任追究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六)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调查人员,影响公正责任追究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一) 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发生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

(二) 主动纠正或者有效阻止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的;

(三) 检举、揭发其他单位或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主体和程序

第十一条 对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行责任追究,根据责任追究方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办法中的有关职责。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由区委、区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与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依照下列程序实行责任追究:

(一) 责任追究受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受理:

-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控告、检举、投诉的;
- 2、法定监督机关移交、上级机关要求或者建议调查处理的;
- 3、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 4、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二) 调查核实

根据情形,由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核实或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情况。

(三) 责任追究

属于本办法第七条(一)、(二)项方式责任追究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具体承办;属于(三)、(四)、(五)、(六)、(七)项方式责任追究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由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和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依照本规定被追究责任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陈述、申辩、申诉和要求复核。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应当充分保障被追究责任人员的申诉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纪委、区监察局商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4年3月1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度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 意见

(临政办发[201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加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现就2012年度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突发事件应对法》,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一案三制”建设为总抓手,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突出抓好应急值守、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宣教等工作重点,更加注重风险隐患预警监控,更加注重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更加注重应急队伍建设,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保障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一)加强应急管理工。认真履行应急值守职责,进一步落实领导带班制、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中枢作用,抓好市、区领导关于应急工作批示、指示的督促落实,促进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指导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修订完善值班制度,抓好值班工作,加强村(居)、企业、学校等基层组织的专人值守工作,实现全区应急值守全覆盖。

(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强化突发事件首报信息的核实、上报工作,督促做好突发事件续报、终报和信息资料的整理、存档;重新编辑《应急工作通讯录》,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加强与卫生医疗、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联系,充分发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应急信息员的作用,拓宽信息报告渠道,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建立对各级值班工作的抽查通报制度,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责任追究制度。对迟报、瞒报、漏报、错报突发事件信息,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

(一)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建立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对本辖区、本系统风险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容易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的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等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加快风险隐患信息数据库建设,从源头防范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二)完善预警信息共享制度。注重加强与公安、卫生、安监、

气象、交警等部门的密切联系,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联动机制和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三)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搞好对部门预案、重大活动专项预案及各类基层预案的指导,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检查备案工作,发挥应急预案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作用。科学制定各类预案并认真实施应急演练,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加强应急示范点建设。以企业、学校、社区为重点,抓好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年内选取第二批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并对首批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进行复查验收。加强村(居)、社区等应急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保障水平。加大基层应急管理培训力度,特别是加强对村干部、应急信息联络员的培训工作。

(二)注重发挥综合协调职责。建立完善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形成合力,探索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长效机制。加强与有关单位、部门的日常沟通协调,指导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确保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三)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综合、专业 and 基础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成对全区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等情况的调查,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重点加强区应急管理专家组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预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和善后评估等

环节的重要作用。

(四)建立应急保障制度。组织对全区各类应急物资进行摸底排查,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

五、进一步加强应急宣教培训工作

深化《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学习,以《突发事件应对法》颁布五周年纪念日、“5.12 防灾减灾日”等为契机,采取专题培训班等各种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四进”活动,不断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基本常识。

附件:二〇一二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评分办法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二〇一二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 考核评分办法

一、预案编制、管理、执行:(50分)

1、预案编制(10分):未按要求编制完善专项预案扣2分;未按要求制定重大活动预案少1次扣2分;未制定部门预案少1件扣1分;未按时限要求报区政府应急办备案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预案管理(10分):未编制总体或专项预案简本少1件扣2

分,未制定预案操作手册少 1 件扣 2 分;预案或预案简本未公布少 1 件扣 2 分,未开展宣传解读活动少 1 件扣 2 分,未开展预案培训少 1 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3、预案执行(20 分):未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扣 5 分;未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的预防和预警机制扣 5 分;未根据预案要求,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扣 5 分;未根据预案完善相关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队伍扣 5 分。

4、应急预案演练(10 分):未制定演练计划不计分,未按时开展演练活动少 1 次扣 2 分,未按要求上报演练活动开展情况少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应急基础工作(35 分)

5、应急值守制度(5 分):无应急值守制度不计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1 分;每月不定期抽查,发现脱岗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6 分):迟报信息 1 次扣 1 分,谎报信息 1 次扣 1 分,漏报信息 1 次扣 2 分,瞒报信息 1 次扣 3 分,未经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意擅自发布预警信息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预警信息监控和发布制度(4 分):未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次扣 1 分,未及时上报预警信息 1 次扣 1 分,擅自发布影响社会稳定预警信息 1 次扣 3 分。

8、日常应急工作信息报送(2 分):各单位每月报送信息篇数不得少于 4 篇。每少报送一篇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采用 1 篇,加 0.5 分。

9、示范点建设(6 分):未制定建设方案不计分,未按要求建设

示范点,每少一个扣1分;争创为市级应急示范点的,每个加5分。

10、应急宣教(3分):未制定宣教计划不记分,未按时开展宣传活动少1次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宣教活动开展情况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1、应急知识“四进”(4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每缺一项扣1分。

12、应急培训(5分):未制定培训计划不记分,未按时开展培训活动少1次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培训活动开展情况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三、应急工作处置情况:(10分)

13、应对处置(10分):到达现场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处置不力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四、交办工作完成情况:(5分)

14、交办工作(5分):未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五、奖惩

15、奖分:应急宣传、培训、演练活动得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2分;在市级报刊发表应急信息的,每篇加1分,省级每篇加2分,国家级每篇加5分;在市级刊物发表应急管理文章的,每篇加2分,省级每篇加4分,国家级每篇加6分。上级予以肯定和推广的应急管理好经验、好做法每条加5分。

16、迟报、漏报、瞒报重大突发事件引发严重后果或被区级以上(包括区级)政府点名批评的,本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不记分,考评结果为目标管理不达标。